

第三编 居民

第一章 居民人口

第一节 人口规模

历代人口 西汉初年，境内置育犁县时，依东莱郡 17 县平均匡算，育犁县有 6200 余户，约 2.8 万人。东汉以后，人口减少，经南北朝之乱，至北魏时期，境内人口减至 1000 余户 6000 余人。唐天宝十一年(752 年)，牟平县有 5575 户 27225 人(见《新唐书·地理志》)，依此推算，境内约有 2500 户 1.3 万人。唐至北宋时期，社会相对安定，生产发展，人口逐渐回升。至金泰和七年(1207 年)，牟平县有 30966 户(见新编《牟平县志》)，境内约有 1.5 万户，人口 5 万余。金、元战争，居民死于战乱及流亡他乡者甚众，“土著旧户，十不存一”。元至元七年(1270 年)，牟平县仅有 2857 户 7872 人(见新编《牟平县志》)，境内约有 1300 余户，人口不过 4000 人。元末明初，安徽、江苏两省北部及山东西部和河南北部地区战乱，大批居民移居胶东，境内人口迅速增加，明洪武二十四年(1391 年)，宁海州(不领县)人口增至 9940 户 76871 人，境内约有 3 万余人。永乐年间，又多次皇诏，从山西、河北、河南等地向胶东移民，并有大量江苏、安徽籍军户落籍，境内人口猛增至 4.5 万人。明代中叶以后，向境内移民渐少，加上多次出现自然灾害，人口发展缓慢。清初，社会相对安定，康熙五十二年(1713 年)，清政府规定：“滋生人丁永不加赋”，境内人口增长较快。至同治元年(1862 年)，宁海州(不领县)有 43661 户 257911 人，境内宁海州辖域约有 1.5 万户 9 万人，加上境内海阳县辖域人口，实际人口约有 2.4 万户 14 万人。

清末至民国期间，人口稳定增长，至 1941 年建牟海县时，全县(按现境域统计)人口为 387899 人。此时期，由于日军入侵，人民生活条件恶化，人口呈

下降趋势，至 1945 年日军投降时，全县总人口减至 377429 人。1946 年后，人口逐渐回升，至 1949 年，全县有 81918 户 397240 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社会安定，人民生活逐渐改善，人口出生率上升。1953～1958 年，为第一次人口出生高峰时期。至 1958 年，全县人口上升至 460929 人。1959～

1961 年三年国民经济困难期间，人口出生率降低，死亡率增高，1961 年人口出现负增长。1962 年后，生产逐渐恢复和发展，又出现了第二次人口出生高峰。至 1970 年，人口增至 561265 人。1971 年始实行计划生育，人口生育得到控制。至 1980 年，全县人口控制在 600210 人。80 年代起，全县第一、二次生育高峰期间出生的人口进入育龄期，由于严格实行计划生育，人口仍然得到较好控制。

1995 年全县总人口为 682000 人，其中 38% 集中在中部丘陵及乳山河、黄垒河流域平原地区(今夏村、育黎、乳山寨、城北、大孤山、南黄 6 镇)有 162109 人，占全县总人口的 40%，人口密度为 288 人/平方公里；占全境面积 22% 的南部沿海(今海阳所、白沙滩、乳山口、徐家 4 镇)有 104843 人，占全县总人口的 25%，人口密度为 286 人/平方公里；占全境面积 44% 的西北部和东北部山地(今马石店、崖子、诸往、午极、下初、冯家 6 镇)有 144861 人，占全县总人口的 35%，人口密度为 201 人/平方公里。60 年代后，平原地带人口增长较快。80 年代起，乡村人口向城镇流动加快，中部地区和乳山河、黄垒河流域人口迅速增多。至 1995 年，中部和乳山河、黄垒河流域 6 镇(含市区)人口为 276458 人，占全市总人口的 43.74%，人口密度为 486 人/平方公里；西北和东北部山区 6 镇人口为 213699 人，占全市总人口的 33.81%，人口密度为 296 人/平方公里；南部沿海 4 镇人口为 141844 人，占全市总人口的 22.44%，人口密度为 389 人/平方公里。

城乡分布 1949 年，全县农村人口为 387681 人，占总人口的 97.59%；城区

人口为 9565 人，占总人口的 2.41%。1958 年大办工业，农民进城当工人，城镇人口增至 29847 人。1962 年复县后，县城部分工业企业停办，工人回农村，城镇人口降至 1 万余人。70 年代起，随着县城工业的发展，县城人口不断增加。1982 年人口普查，全县农村人口为 585522 人，占总人口的 95.4%；城镇人口为 28237 人，占总人口的 4.6%。1984 年，全县有 8 个人民公社改镇，各镇驻地人口列为城镇人口，是年，全县城镇人口增至 49241 人。此后，城区范围不断扩大，乡村人口向城镇快速流动。1990 年人口普查统计，全县农村人口为 521871 人，占总人口的 82.89%；城镇人口 107726 人，占总人口的 17.11%。至 1995 年，市区和镇驻地人口增至 130079 人，其中市区(含夏村镇)人口 62483 人，其它 15 个镇驻地人口 67596 人，城镇人口占全市总人口的 20.58%；农村人口 501922 人，占全市总人口的 79.42%。在城镇人口中，非农业人口 74302 人，农业人口 55777 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年全市(县)人口一览表
其中

年份	总户数	总人口数	其中		年份	总户数	总人口数	其中	
			农业人口	非农人口				农业人口	非农人口
1949	81918	397246	—	—	1973	122811	574869	559669	15200
1950	83542	404014	399522	4492	1974	125971	579558	563716	15842
1951	85210	411813	406815	4998	1975	128623	585882	568754	17128
1952	85833	419487	413607	5880	1976	131727	588132	570298	17834
1953	95288	427748	421758	5990	1977	135314	590612	572017	18595
1954	96142	430941	424944	5997	1978	138100	590513	570244	20269
1955	92437	443937	436827	7110	1979	140820	593321	572164	21157
1956	94437	450526	443238	7288	1980	154285	600210	576150	24060
1957	94653	455410	448129	7281	1981	154051	606947	580446	26501

1958	96600	460929	441643	19286	1982	161064	613759	585522	28237
1959	97700	462798	435400	27398	1983	163531	618093	588244	29849
1960	99400	460288	441100	19188	1984	165321	619687	588033	31654
1961	101200	464000	454200	9800	1985	167884	621551	587886	33665
1962	101668	483310	474610	8700	1986	170321	625343	589600	35743
1963	102387	496449	485149	11300	1987	173765	630158	590320	39838
1964	103431	505407	491907	13500	1988	176361	632288	590214	42074
1965	104954	515934	501134	14800	1989	180021	634444	590203	44241
1966	106210	524647	506647	18000	1990	183702	636634	589538	47096
1967	107700	533139	517839	15300	1991	187221	637758	586782	50976
1968	108700	538881	527881	11000	1992	189448	638126	583170	54956
1969	112000	550598	541898	8700	1993	189925	637145	581031	56114
1970	115290	561265	550465	10800	1994	192866	636725	574300	62425
1971	124172	566311	553211	13100	1995	204208	632001	563699	68302
1972	120045	569099	554140	14959					

1995 年各镇人口数及人口密度表

镇 名	人口数	人口密度 (人 / 平方公 里)	镇 名	人口数	人口密度 (人 / 平方公 里)
夏村	102997	1085	乳山寨	44358	325
城北	18954	447	徐家	23777	350
白沙滩	47330	401	午极	34336	312
育黎	43766	397	诸往	49670	310
海阳所	36217	396	崖子	36405	309
乳山口	34520	395	冯家	40657	299

南黄	31960	360	下初	37888	298
大孤山	34423	359	马石店	14743	212

注：夏村镇含市区人口数。

第二节 人口变动

自然变动 西汉初期，境内置育犁县时，社会相对安定，汉王朝推行“鼓励生育，增加人口”的政策，人口自然增长率约在8%以上。东汉末年至南北朝时期，战争和自然灾害严重制约人口增长，人口出生率大幅度下降。隋、唐至北宋时期，人口自然增长率约稳定在5%左右。金代后期和元代末期，众多居民死于战乱，人口出现负增长。

明、清时期，社会相对安定，人口出生率上升，但由于自然灾害和瘟疫影响，人口死亡率较高，人口自然增长率年平均在6%左右。民国时期，人口处于“高出生、高死亡、低增长”阶段。至1941年建县时，人口出生率为27%，死亡率为18%，自然增长率为9%。1945年后，人口死亡率逐渐下降，出生率逐渐上升。至1949年，全县人口出生率升至19.05%，死亡率降至13.28%，自然增长率为15.77%。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和人民生活环境条件的改善，境内出现第一次人口生育高峰，出生率最高的1955年，全县出生19715人，出生率高达44.41%。至1958年，9年间共出生121521人，死亡36763人，年平均出生率为31.13%，年平均死亡率为9.44%，年平均人口自然增长率为21.69%。为“高出生、低死亡、高增长”时期。

1959~1961年，由于“大跃进”“左”倾路线的影响，加上自然灾害，人民生活困难，人口出生率骤然下降，死亡率增高，自然增长率锐减，尤其是1961年全县仅出生7525人，死亡12762人，死亡人口比出生人口多5237人。3年中，出生27440人，死亡24340人，平均自然增长率为2.25%。为“低出生、高死亡、低增长”时期。

1962年以后，生产逐年得到恢复和发展，人民生活有所改善，出现第二次人口生育高峰。1962~1964年，每年出生均在2.3万人以上，出生率高达46%以上，年均死亡率在12‰左右，年自然增长率在35.5‰，为“高出生、高死亡、高自然增长”时期。1965年底，对已生育3胎以上的育龄夫妻号召计划生育，人口出生率比前3年略有下降。1967年，全县出生11367人，出生率降至21.52‰；死亡3477人，死亡率降至6.56‰；人口自然增长率为14.82‰。“文化大革命”初期，人口出生率又出现回升。1970年，全县出生率上升为29.5‰，死亡率为7.11‰，人口自然增长率为22.38‰。

1971年以后，实行计划生育，人口出生率逐渐得到有效控制。1977年，全县出生7943人，出生率降至13.4‰；死亡3885人，死亡率降至6.59‰，自然增长率为6.89‰，为“低出生、低死亡、低增长”时期。1978年后，由于50年代生育高峰期出生的人口进入育龄期，人口出生率有所回升。1980年，人口出生率上升至19.08‰，死亡率降至6.24‰，自然增长率为12.52‰。

1981年以后，政府制定实行计划生育奖励政策，在广大育龄夫妻中大力提倡和推行一对夫妻只生一个孩子。尽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第一、二次生育高峰期出生的人口陆续进入结婚生育年龄，但人口出生仍得到较好控制，人口再生产由“增长型”逐步向“静止型”过渡。至1990年，10年间共出生87354人，年均出生率为14.03‰；共死亡38614人，年均死亡率为6.19‰，年均自然增长率为7.84‰。1991年后，人口出生率继续下降，因老年人口比例增加，人口死亡率略有增高。1995年，全市人口出生率降至9.09‰，人口死亡率为7.57‰，人口自然增长率为1.52‰。人口再生产接近“静止型”。

社会变动 西汉时期，汉王朝公布“户律”及“流民法”和“舍匿法”，禁止人口外流，境内人口相对稳定，但仍有少数居民为逃赋税徙“关东”为“流民”。东晋末年至南北朝时期，连年战乱，造成人口大迁徙，境内富商之家多渡江南迁。亦有北方豪门及少数鲜卑族人移居境内，与当地土著居民混居。隋、唐之后，境内人口又相对稳定。北宋末年的宋、金战乱和金末的金、元战乱，境内商贾迁居江南地区较多，至元代末年，境内尚存土著人为数极微。元末明初，

中原(河南、山东西部一带)居民因战乱开始东迁,境内人口渐增。明永乐年间,朝廷多次诏令山西、河南、安徽、江苏等省移民入境,并诏令胶东卫所军户落籍。先到者领地垦荒谓之“占山户”,后至者购地耕种谓之“买山户”,土著遗民谓之“漏户”。现境内居民85%为元末明初时的迁户后裔。清康熙年间,平西王吴三桂反清失败,其败军及眷属遣送胶东,其中部分人定居境内。清代中叶以后,境内人口持续增加,人均占有土地逐渐减少,加上土地兼并加剧,部分地少或无地农户为生计所迫,开始外迁关东(今辽宁、吉林、黑龙江三省)。清同治年间,因连年灾害,下关东者遍及各村。民国初年,境内“闯关东”、“闯崴子(海参崴)”、“闯高丽(今朝鲜半岛)”谋生者达5000余人。抗日战争时期,日军从境内强征3000余人去东北做劳役。解放战争时期,全县有近万人参加解放军,有数百名干部随军南下开辟新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境内迁出人口多系工作调动、参军、升学和支援边疆建设,迁入人口多为工作调动、军人转业退役及大、中专毕业生分配。1950~1958年,共迁出91200人,迁入69963人。1959年因修龙角山水库,向辽宁省移民2400人。1960~1961年境内居民因生活困难外迁关东约2万人。1962年,城市工业下马,工人及家属返乡,全县迁入人口首次超过迁出人口。至1970年,9年

间共迁出67635人,迁入49404人。进入70年代,迁出仍多于迁入,1971~1979年共迁出80331人,迁入54213人。

1980年后,随着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深入发展,人口流动量增大。至1988年,9年间共迁出84064人,迁入74962人。1989年后,去外地就工和升学人数增多,并出现迁国外定居者,迁入人口多为分配的大、中专毕业生和军转干部。至1995年,7年间共迁出67129人,共迁入47232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年全市(县)人口自然变动表

	出生	死亡	自然增长
--	----	----	------

年份	人数	出生率 (‰)	人数	死亡率 (‰)	人数	自然增长 率 (‰)
1949	11550	29.05	5274	13.28	6276	16.77
1950	12310	30.45	4318	10.66	7992	19.79
1951	13010	31.59	4012	9.79	8998	21.77
1952	12405	29.57	3425	8.16	8980	21.41
1953	13898	32.49	3998	9.35	9900	23.14
1954	12432	28.84	4435	10.29	7997	18.55
1955	19715	44.41	5765	12.99	13950	31.42
1956	11486	25.49	3498	7.76	7988	17.73
1957	12800	28.12	3827	8.40	8973	19.72
1958	13465	29.21	3485	7.56	9980	21.65
1959	11898	25.71	5549	11.99	6349	13.72
1960	8017	17.42	6029	13.10	1988	4.32
1961	7525	16.21	12762	36.13	—5237	—11.29
1962	23246	48.71	6302	13.35	16944	35.88
1963	23134	47.09	5749	11.77	17385	35.57
1964	23232	46.19	5555	11.16	17677	35.50
1965	18804	36.43	5201	10.01	13603	26.36
1966	14758	28.43	4940	9.49	9818	18.86
1967	11367	21.52	3477	6.56	7890	14.82
1968	12465	23.28	3121	5.81	9344	17.40
1969	15741	28.95	3497	6.42	12244	22.48
1970	16393	29.50	3951	7.11	12442	22.38
1971	14087	25.01	4070	7.22	10017	17.77
1972	12489	22.02	3898	6.87	8591	15.13

1973	10592	18.53	3565	6.23	7027	12.28
1974	10468	18.18	3634	6.29	6834	11.83
1975	9477	16.30	3832	6.58	5645	9.69
1976	9009	15.33	3961	6.75	5048	8.60
1977	7943	13.40	3885	6.59	4058	6.89
1978	8247	14.40	3752	6.35	4495	7.61
1979	10190	18.16	3766	6.37	6424	10.86
1980	11187	19.08	3720	6.24	7467	12.52
1981	11225	18.49	3938	6.49	7287	12.00
1982	10949	17.84	3366	5.48	7583	12.36
1983	8141	13.17	3513	5.68	4628	7.49
1984	7088	11.44	3770	6.08	3318	5.36
1985	6728	10.82	3864	6.22	2864	4.74
1986	8436	13.53	3760	6.03	4676	7.50
1987	9997	15.90	3885	6.19	6112	9.74
1988	8286	13.13	4208	6.67	4078	6.46
1989	8108	12.80	3954	6.24	4154	6.56
1990	8396	13.21	4356	6.85	4040	6.36
1991	5990	9.40	3688	5.79	2302	3.61
1992	6017	9.43	3836	6.01	2181	3.42
1993	5848	9.28	4381	6.88	1467	2.30
1994	5492	8.63	4595	7.22	897	1.41
1995	5745	9.09	4782	7.57	963	1.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年全市(县)人口社会变动情况表
单位：人

年份	迁入	迁出	兑除增减	年份	迁入	迁出	兑除增减
1949	2367	3596	-1229	1974	4728	6873	-2145
1950	8986	9910	-924	1975	8494	7815	+679
1951	4769	6276	-1507	1976	6942	9740	-2798
1952	8965	10214	-1249	1977	6049	7627	-1578
1953	10191	11999	-1808	1978	7807	12401	-4594
1954	7558	12372	-4814	1979	5995	9611	-3616
1955	7643	8600	-957	1980	9708	10366	-658
1956	8031	9420	-1389	1981	8831	9381	-550
1957	6391	10500	-4109	1982	8826	9597	-771
1958	7429	11909	-4480	1983	6255	6549	-294
1962	12157	8045	+4112	1984	7556	9294	-1738
1963	5777	10023	-4246	1985	7793	8793	-1000
1964	2472	11191	-8719	1986	8618	9492	-874
1965	4652	7728	-3076	1987	8891	10190	-1299
1966	4196	5301	-1105	1988	8484	10402	-1918
1967	4548	3946	+602	1989	7642	9301	-1659
1968	5073	8675	-3602	1990	7003	8787	-1784
1969	6491	6913	-422	1991	6158	8259	-2101
1970	4038	5813	-1775	1992	7484	10454	-2970
1971	5001	9972	-4971	1993	5969	9397	-3428
1972	4395	10193	-5798	1994	10191	12073	-1882
1973	4802	6099	-1297	1995	2785	8858	-6073

注:1958年10月~1961年12月,因撤县,境内迁出、迁入人口数未统计。

第三节 人口构成

民族构成 境内自古为汉族居住区，偶有其他民族迁入。晋泰始元年(265年)，匈奴人一支迁文登，南北朝时期，鲜卑族东迁齐地，他们与汉民杂居，其后裔渐析居境内，入汉籍，先后改为柯、金、傅、鲍、马等姓。**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因干部交流和军人转业及婚姻等原因，有蒙古、回、满、朝鲜、苗、壮、傣等民族人口迁入。1964年人口普查，全县总人口499154人，其中汉族499109人(占99.99%)，回族22人，朝鲜族7人，满族8人，苗族1人，外国人加入中国籍的7人。1982年人口普查，全县总人口608113人，其中汉族608039人(占99.99%)，蒙古族1人，回族9人，苗族1人，壮族2人，朝鲜族14人，满族45人，傣族1人，未识别民族1人。1990年人口普查，全县总人口629597人，汉族人口628445人，占99.82%，其他民族27个，共1152人，占总人口的0.18%。同1982年人口普查相比，少数民族增加18个，人口增加1078人。其中，超过50人的少数民族有6个，分别是：佉族289人，朝鲜族175人，白族145人，拉祜族120人，傣族71人，满族148人。少数民族人口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这些民族的女青年婚嫁来乳山，其次是因对少数民族实行宽松的生育政策和其它优惠政策，所生子女多随母亲民族。

性别构成 建县前，境内人口性别构成情况无全面资料，仅有1933年牟平县南部五个区(今属乳山境地)人口统计资料，其性别比例为：男性人口占54%，女性人口占46%。建县之初，正值战争年代，男性死亡多于女性。1945年，全县男性187034人，占49.55%，女性190395人，占50.45%，性别比例为(女性为100，下同)100:98.88。解放战争期间，全县有2424名男性为国捐躯。1950年男性194710人，女性209904人，性别比例为100:92.6。50年代始，男性人口逐渐超过女性人口。1964年人口普查，男性251273人，女性247881人，性别比例为100:101.37。1982年人口普查，男性308758人，女性299355人，性别比例为100:103.13。1990年人口普查，男性318563人，女性311034人，性别比例为100:102.42。其中在0~14岁儿童中，男性人数明显高于女性，性别比例为100:105.11；在65岁以上老年人中，女性明显高于男性，性别比例

为 100:84.63。1995 年全市男性 321631 人，女性 310370 人，性别比例为 100:103.63。

年龄构成 建国前，全县人口的年龄构成情况无从查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口出生率迅速上升，儿童人口所占比例增加。至 1964 年第二次人口普查，0～14 岁儿童 176025 人，占 35.26%；15～64 岁人口 303812 人，占 60.87%，其中 15～24 岁青年 86437 人，占 17.3%；65 岁以上人口 19317 人，占 3.87%；年龄中位数为 18.6 岁。人口年龄结构为“年轻型”。每百名劳动适龄人口(男 15～60 周岁、女 15～55 周岁)抚养 10 名老年人口(男 60 周岁以上，女 55 周岁以上)和 60 名少年儿童(0～14 岁)，抚养系数为 69.95%。

70 年代起，由于实行计划生育，儿童人口比例下降，同时由于生活水平和健康水平的提高，死亡率下降，人口平均寿命延长，老年人口比重增大。1982 年第三次人口普查，0～14 岁儿童 162366 人，占 26.7%；15～64 岁人口 407253 人，占 66.97%；65 岁以上人口 38494 人，占 6.33%。人口年龄中位数为 25.8 岁，比 1964 年人口普查上升 7.2 岁。全县劳动适龄人口 365130 人，其中 16～59 岁男性 19151 人，每百名劳动适龄人口抚养 22 名老年人口和 45 名少年儿童，抚养系数为 66.55%，比 1964 年降低 3.4%。人口年龄结构由 60 年代的“年轻型”转为“成年型”。

进入 80 年代，人口出生率、死亡率继续下降，儿童人口比例降低，65 周岁以上人口比例继续增大，人口年龄结构逐渐由“成年型”向“老年型”转变。至 90 年代初，人口年龄已进入“老年型”，人口老化速度比全省超前 4～5 年，比全国超前 10 年。1990 年第四次人口普查，0～14 岁儿童 138305 人，占 21.97%；15～64 岁人口 443489 人，占 70.44%；65 岁以上老年人口 47803 人，占 7.59%。人口年龄中位数为 29.73 岁，比 1982 年上升 3.93 岁；比全省高 3.36 岁。全县劳动适龄人口 408711 人，每百名劳动适龄人口抚养 20 名老年人口和 34 名少年儿童，抚养老年人口比全省少 1 人，抚养少年儿童比全省少 6 人。抚养系数为 54.04%，比 1982 年降低 12.51%。

有关年份全县各民族人口情况表

民族名称	人口数			民族名称	人口数		
	1964年	1982年	1990年		1964年	1982年	1990年
汉族	499019	608039	628445	回族	22	9	11
蒙古族	—	1	23	维吾尔族	—	—	2
藏族	—	—	12	彝族	—	—	41
苗族	1	1	15	布依族	—	—	12
壮族	—	2	6	满族	8	45	148
朝鲜族	7	14	175	土家族	—	—	1
白族	—	—	145	哈萨克族	—	—	1
哈尼族	—	—	5	黎族	—	—	1
傣族	—	1	71	佤族	—	—	289
傈僳族	—	—	28	拉祜族	—	—	120
畲族	—	—	1	纳西族	—	—	11
水族	—	—	2	仡佬族	—	—	1
达翰尔族	—	—	2	普米族	—	—	3
布朗族	—	—	22	未识别民族	7	1	4

1990年人口普查各年龄组人口及性别比例一览表

年龄组	人口数			占总人口的百分比(%)			性别比 女=100
	合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总计	629597	318563	311034	100.00	50.60	49.40	102.42
0—4岁	45425	23246	22179	7.21	3.69	3.52	104.81
5—9岁	46422	23801	22621	7.37	3.78	3.59	105.22
10—14岁	46458	23839	22619	7.38	3.79	3.59	105.39
15—19岁	52406	26144	26262	8.32	4.15	4.17	99.39

20—24 岁	56536	27137	29399	8.98	4.31	4.67	92.32
25—29 岁	61759	30719	31040	9.81	4.88	4.93	98.97
30—34 岁	64656	32933	31723	10.27	5.23	5.04	103.81
35—39 岁	58742	30273	28469	9.33	4.81	4.52	106.34
40—44 岁	43549	22655	20894	6.92	3.60	3.32	108.43
45—49 岁	28933	15879	13054	4.60	2.53	2.07	121.64
50—54 岁	27127	15062	12065	4.31	2.39	1.92	124.84
55—59 岁	28241	15003	13238	4.49	2.38	2.11	113.33
60—64 岁	21540	9998	11542	3.42	1.59	1.83	86.62
65—69 岁	17508	8227	9281	2.78	1.31	1.47	88.64
70—74 岁	13732	6528	7204	2.18	1.04	1.14	90.62
75—79 岁	9292	4187	5105	1.48	0.67	0.81	82.02
80—84 岁	5085	2162	2923	0.81	0.34	0.47	73.97
85—89 岁	1828	658	1170	0.29	0.10	0.19	56.24
90—94 岁	289	96	193	0.05	0.02	0.03	49.74
95—99 岁	66	15	51	0.01	0.00	0.01	29.41
100 岁以上	3	1	2	0.00	0.00	0.00	56.00

第四节 人口素质

身体素质 建国前，境内多数居民温饱得不到解决，身体素质较差，青少年身体发育不良者占 11%以上。因卫生医疗条件差，各类常见病、地方病流行，人口患病率高达 22.5%。由于妇女妊娠期营养不良及近亲结婚等原因，新生儿残疾率较高，各类残疾人数约占总人口的 5%以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境内居民随着生活、卫生医疗条件的改善，身体素质逐渐提高。1965 年、1983 年和 1991 年三次对 8~19 岁青少年身体发育情况进行抽样调查

由于执行国家《婚姻法》，禁止近亲结婚，妇女妊娠期营养状况良好，新生儿遗传性疾病患病率和先天性残疾率分别由建国初期的 9.8%和 8.1%降至 1991 年的 3.8%和 3.7%。医疗卫生条件的改善，使各类残疾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由建国初期的 4.56%，下降到 1991 年的 3.23%，比全省同类比例低 1.25%。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卫生医疗条件的改善，人口人均寿命不断提高。1964 年人口普查统计，全县死亡人口平均年龄为 59 岁，人口平均期望寿命为 70.7 岁，其中男性为 69.2 岁，女性为 72.3 岁。1990 年人口普查，全县死亡人口平均年龄为 61.54 岁，人口平均期望寿命达到 73.7 岁，比全国高 3.0 岁，与同期世界发达国家相接近。其中，男性人口期望寿命为 71.6 岁，女性人口期望寿命为 76.0 岁。比 1964 年人口平均期望寿命提高 3.0 岁，其中，男性提高 2.4 岁，女性提高 3.7 岁。至 1995 年，全县人口平均期望寿命提高到 74.1 岁，比 1990 年提高 0.4 岁。

文化素质 清末，境内识字人口仅占总人口的 3%左右。民国时期，识字人口有所增加。至 1941 年建县时，识字人口比例上升到 8%。建县后，抗日民主政府重点发展小学教育，并在群众中广泛开展扫除文盲活动。1949 年统计，全县小学文化程度人口占总人口的 21%，但接受中学以上教育的人数不足 0.01%。**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教育事业的发展，人口文化素质不断提高。50 年代，全县普及了小学教育，中学教育也有很大发展。1964 年第二次人口普查，每万人口中，大学文化程度 4 人，高中文化程度 42 人，初中文化程度 229 人，小学文化程度 3518 人。全县有文盲、半文盲 167976 人，占总人口的 33.65%。

70 年代，全县基本普及了初中教育，高中教育也有较大发展，人口文化素质有了很大提高。1982 年第三次人口普查，每万人口中，大学文化程度 13 人，比 1964 年增加 9 人；高中文化程度 684 人，比 1964 年增加 642 人；初中文化程度 2435 人，比 1964 年增加 2206 人；小学文化程度 3780 人，比 1964 年增加 262 人。全县有文盲、半文盲 109975 人，占总人口的 18.08%，比 1964 年第二次人口普查时减少 58001 人，减少 15.57 个百分点。

进入 80 年代，人口文化素质又有很大提高，大、中专文化程度的人口迅速

增加。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每万人口中，大学文化程度42人，比1982年增加29人，比全国少100人，比全省少55人；高中文化程度780人，比1982年增加96人，比全国少24人，比全省多66人；初中文化程度3421人，比1982年增加986人，比全国多1087人，比全省多903人；小学文化程度3439人，比1982年减少341人，比全国少266人，比全省少187人。全县有文盲、半文盲93397人，占总人口的14.83%，比1982年减少16578人，减少0.74个百分点，比全国低1.05个百分点，比全省低2.17个百分点。

劳动技能素质

农民劳动技能素质 建国前，农民由于受文化素质和生产力水平的制约，劳动技能素质低下，只能掌握一般性的农作物播种、田间管理和收获等生产技术，使用的也是锄、镰、木犁等普通生产工具。在农业劳力中，能较熟练地掌握一般性农业生产和熟练操作普通生产工具者约占60%。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农民文化素质的提高、农业生产工具的更新发展和劳动技能素质的提高，加上各级政府重视的农业技术推广，农民粮食种植技术。70年代，约有80%以上的农民掌握了耕作制度改革和扩大复种指数技术。由于农业机械化的发展，约有20%的农民掌握了各种动力机械和作业机械的操作使用，约有80%的农民掌握了较全面的农业生产技术，其中有20%的农民掌握了科学种田技术。进入80年代，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激发了农民学科学、用科学的积极性。1991年统计，全县有3292名农民取得县农业技术员资格证书，占农业在业人口的1.2%；全县农民科技示范户达到了万户，占全县总农户的5.8%。

工人劳动技能素质 建国初期，境内工业企业多由手工作坊发展而来，工厂设备简陋，工人劳动技能素质较差，多数工人只能从事简单的手工操作，技术工人在工人中的比例不到1%。70年代起，随着工业的迅速发展，产业工人队伍不断壮大，大多数工人由原来的手工操作转为机器生产操作。随着工人文化素质的提高和工业技术的进步，工人劳动技能素质不断提高。70年代末，技

术工人约占 5%，能熟练掌握操作技术的工人约占 40%，掌握一般操作技术的工人约占 35%，学徒工约占 20%。

80 年代起，政府和企业更加重视提高工人劳动技能素质，企业定期对工人进行岗位培训和技术考核，部分企业还选派工人进大专院校及技工学校参加培训。1987 年始，对待业青年实行岗前培训，使工人劳动技能素质有了很大提高。1995 年统计，全市技术工人占工人总数的比例上升至 15%，能熟练掌握各种操作技术的工人占 40%，掌握一般操作技术的工人占 35%，学徒工占 25%。

部分年份青少年身高体重抽样调查情况表

年 龄	性 别	1965 年调查		1983 年调查		1991 年调查	
		身高 (厘米)	体重 (公斤)	身高 (厘米)	体重 (公斤)	身高 (厘米)	体重 (公斤)
8 岁	男	119.32	23.00	127.57	25.31	128.72	26.17
	女	118.02	22.62	126.16	24.02	128.72	24.88
14 岁	男	144.94	36.44	158.03	47.28	159.55	48.98
	女	147.32	39.28	156.14	45.52	156.94	46.52
19 岁	男	164.36	54.42	170.50	59.10	172.08	63.13
	女	157.14	53.78	161.11	55.08	161.98	57.85

1987 年全县各类残疾人年龄分组抽样调查统计表

单位：人

年龄组	小计	视力 残疾	听力语 言残疾	智力 残疾	肢体 残疾	精神 残疾	综合 残疾
总计	20389	3640	6575	2504	4383	1409	1878
0—4 岁	469	47	118	204	79	8	13
5—9 岁	811	35	222	366	151	9	28

10—14岁	886	39	134	505	130	32	46
15—19岁	942	39	189	331	252	55	79
20—24岁	941	62	209	204	263	142	62
25—29岁	689	16	127	108	205	95	138
30—34岁	807	66	167	148	198	134	94
35—39岁	971	123	186	106	263	166	127
40—44岁	855	103	144	77	169	146	216
45—49岁	816	106	160	63	209	103	175
50—54岁	1048	153	278	62	238	174	143
55—59岁	1316	268	402	56	360	91	139
60—64岁	1684	324	555	65	501	92	147
65—69岁	2057	377	797	56	458	83	286
70—74岁	1913	498	865	46	375	32	97
75—79岁	2064	602	1015	54	306	28	59
80—84岁	1408	502	659	37	169	12	29
85—89岁	526	206	255	11	47	7	0
90岁以上	182	74	93	5	10	0	0

1990年人口普查全县6岁及以上人口文化程度构成情况表

文化程度	不同文化程度人口数	占6岁以上人口比例(%)	性别比(女性=100)
大专及大专以上	2656	0.46	100: 332
中专	6887	1.19	100: 163
高中	42238	7.32	100: 153
初中	215384	37.32	100: 105
小学	216539	37.52	100: 105

文盲、半文盲	93397	16.18	100: 52
--------	-------	-------	---------

注：全县6岁及以上人口数为577101人。

〔附〕境内部分百岁老人简介

1990年全县人口普查，境内有百岁老人3人。至1995年，境内有百岁老人6人，其中女性4人，多居住在南部沿海一带。

任书成 男，1893年9月12日出生，海阳所镇杜家村人。3岁丧母，6岁丧父，由叔叔抚养成人。自幼勤劳，以出海捕鱼为生。24岁结婚，生有三男三女。69岁时妻子过世，他与儿子儿媳生活在一起。性格温和，处事谨慎，从不挑剔饭食。百岁以后仍头脑清晰，牙齿完好。1997年12月26日病故。

刘月兰 女，1895年12月21日出生，海阳所镇薛格村人。21岁出嫁李家村一农民，生有三男三女。性格开朗、乐观，与人为善。喜食海鲜、蔬菜，不喜食肉类。72岁时丈夫去世，由三个儿子轮流赡养。儿女儿媳孝顺，平时不生气。92岁时去医院查体，心脏比一般成年人还健康。晚年牙齿一颗未落，记忆力强，生活自理。1996年9月12日谢世。

赵凤英 女，1894年3月19日(阴历)出生，海阳所镇西泓赵家村人。12岁因病双目失明，15岁嫁六村屯村一盲人，以随夫卖唱为生。生有两男两女。59岁时丈夫去世，由儿媳赡养，晚年又由长女赡养。性格开朗、乐观，好说笑话，从不择食，喜吃糖块和喝茶。103岁时生活仍能自理，还能说书。

第二章 居民姓氏

第一节 姓氏种类

据史料记载和民间调查，元代前，境内居民姓氏有姜、孙、王、刘、于、张、黄、邵、赫、郝、纪、贾、乔、窦、宫、宋、唐、吕、苗、管、花、翁、毛、白、童、沈、解、东、郭、史、韩、安等姓。金、元战乱，居民或遭杀戮，或迁走。民国期间编修《牟平县志》时调查，境内除姜、孙、于、唐、丛等姓为胶东土著旧族外，其余姓氏皆系元、明时期迁户。民国《牟平县志》对此提

出质疑，认为当时所剩土著“漏户”绝非仅上述姓氏。此次修志通过深入民间调查考证，认为元末明初留居的各姓氏居民除土著大族外，其他各姓少数“漏户”居民多为寻求宗族保护，加入元末明初时迁入境内的同姓大族之列。

1990年经县志办公室调查，境内共有238姓(以户主姓氏统计)，其中，万户以上的有于、王、刘、宋、姜、李6姓，约占全县总户数的47%(于、王两姓各占全县总户数的10%以上)；千户以上不足万户的有张、孙、高、宫、徐、郑、林、马、赵、隋、杨、丁、段、胡、单、许、唐、陈、钟、曹、邵、杜、冯、兰、史、崔、郭、焉、潘、谭、倪、肖、冷、丛34姓，约占全县总户数的42%；千户以下百户以上的52姓；百户以下的146姓，其中孤姓(指单独1户的姓氏)45姓。

全市姓氏种类如下(按户数多少为序)：

于、王、刘、宋、姜、李、张、孙、高、宫、徐、郑、林、丁、马、隋、杨、段、胡、单、赵、许、唐、陈、钟、曹、邵、杜、冯、兰、史、崔、郭、焉、潘、谭、倪、肖、冷、丛、任、陶、韩、董、滕、周、沙、邢、耿、曲、辛、勇、孔、邹、仇、吕、邓、蔡、袁、尹、秦、程、乔、迟、鲁、安、侯、柳、田、矫、夏、栾、卢、黄、朱、吴、由、闫、傅、鞠、梁、房、毕、岳、常、战、刁、阮、东、姚、车、贾、荀、彭、魏、柯、臧、祝、薛、石、万、牟、罗、宁、鲍、葛、蒋、初、戴、汪、衣、钱、焦、时、蒲、范、翟、齐、修、盛、方、庄、江、郝、裴、左、荆、戚、康、申、武、苑、温、相、楚、季、梅、孟、叶、纪、乜、殷、成、费、邴、聂、何、洪、桑、郅、阎、郎、沈、卜、仲、童、雷、谢、池、位、贺、窠、明、庞、山、桓、占、牛、金、陆、荣、诸、邱、白、苗、祁、朴、靳、毛、卞、国、龙、褚、吉、尤、关、佟、莱、满、芮、解、全、母、盖、管、汤、禹、阚、塔、闵、渠、美、门、连、屈、缪、慕、厉、苏、颜、永、尚、柏、余、寇、詹、汉、边、梧、院、旬、桂、那、卓、信、竹、华、岱、黎、寸、水、简、亓、索、寨、君、支、东方。

第二节 姓氏分布

于姓 为境内第一大姓，约 1.6 万户。各镇均有分布，以南部沿海各镇和中部的夏村、大孤山两镇为多。多直接由荣成县赤山迁入，部分由赤山徙文登县大水泊次迁境内，少数为明代军户落籍。(1)金时，于广由赤山迁境内建司马庄村，后裔先后析居南司马庄、东司马庄、小管村、圈港、赤家口、果枣乔、管村、玉皇台、滕河、风台顶、人石、官庄、于家庄、腾甲庄、战家乔、桑行埠、小疃、黄埠崖、金碇岭、打磨、城阴、汪水、育黎、藏金乔、于家、流水头、李格庄、于家圈、孙家乔、于庄、辉湛、下万口、北东庄等村。(2)元末明初，由赤山先后迁士子于家、西泓于家、洋村、石头圈等村。士子于家于姓后裔析居小孤山、八里甸、石硼杨家、大木、吉林、王家口、东洋水等村；西泓于家于姓后裔析居寨前、旗杆石、新庄、西王家庄、院前、西山、后山于家、姜格、金港、港头、翁家埠、常家庄等村；洋村于姓后裔析居老庄、东南港、东刘家庄、东王家庄、东南寨等村。(3)明末清初，午极、于家疃、于家屯、蓬家乔、铁山、小庵、李家兴、周格庄等村于姓由荣成县赤山先迁文登县大水泊，次迁境内。(4)芦头、水头两村于姓系明永乐年间后由云南从军海阳所落籍，其后裔析居封赠山、姜家庄等村。

王姓 境内第二大姓，约 1.5 万户。散居各镇，有“无王不成庄”之说。其族系主要有三支：(1)元至元年间，山西省鸡头村王尔心迁莱阳县峴子湾，明永乐年间后渐次东移，先后居夏村、乳山寨、樗树崖、石疃王家、育黎、哨里（先徙海阳县二王家，次迁哨里）、垛疃（先徙海阳县嘴子前，后迁垛疃）、大龙口、姚家埠、南北山、店子头、下石硼、小寨等村。夏村王姓后裔析居官地、辛家庙、旗杆石、秦家庄、康家等村；乳山寨王姓后裔析居东驾马沟、王母乔、滕河等村；樗树崖村王姓后裔析居鲁家乔、小寨、曹家等村；石疃王家村明代因村庄遭水淹，王姓移居西纪村、王疃、南口等村，西纪村王姓后裔又析居石字峴、正甲乔、东庄等村；哨里村王姓后裔析居河北、河西、北炉上、申家、西崮头、大王疃、下万口、上万口、西马台石等村；姚家埠王姓后裔析居西诸

往、扫帚涧等村；垛疃王姓后裔析居孙家乔、燕山泊、铁山、后庄、后店等村；店子头村王姓后裔析居南黄北堪等村。(2)明永乐年间，小云南王姓从军海阳所落籍，后裔析居所后王家庄、望海庄、翁家埠、祉家庄、桃村王家、二甲等村。(3)明末，牟平县王家疃王姓迁居北念头、马石店、宅子乔、辛家口等村。此外，念头、六村屯、徐家村、葛口、北泥沟、王家庵等村王姓系文登县迁来，盘石村王姓由荣成县赤山迁来，北王家庄、贾家村王姓系海阳县埠落迁来。

刘姓 约 1.2 万户。散居各镇，以夏村、诸往、下初、徐家镇为多。其族系主要有三支：(1)元至治年间，山西省云岗刘姓一支移居黄格庄，后裔先后析居下洼、下草埠、北芦头、英格庄、南寨、北寨、泥渡乔、转山头、南果子、绕涧、西诸往、九龙圈、二龙口、中尚山、扫帚涧、泊子、上刘家、下刘家、宫家桃、三甲庄、十甲庄、大浩口、丈八石、刘家堪、马家泊子等村。(2)明洪武二年，河南省固始县刘姓一支移居文登县鸭湾崖，后渐次西迁，先后移居境内黄疃、西泗水头、官庄、井子、炉上、归仁、东里村、战家乔、周格庄、西圈、宝口、耳沟、社庄、曹家、簸箕掌、下肖家、董格庄、六村屯、稗子刘家、兰家等村。(3)明永乐年间，刘党由小云南从军海阳所落籍，后裔析居海疃、薛格、姜家庄、刘家庄等村。此外，东尚山村刘姓系莱阳县贤友村迁来，汪水村刘姓系牟平县东关迁来，辛家口村刘姓系海阳县刘连庄迁来，赫家庄村刘姓系莱阳北刘迁来。

宋姓 约 1.2 万户。散居各镇，以下初、海阳所、夏村、育黎、崖子等镇为多。境内宋姓皆为元代搬阳路总管宋信(原籍江西吉水县人)后裔。元至元年期间，宋信致仕后卜居文登县宋村。明洪武二年，其曾孙分别迁居史家疃、南泓、北江村等村。南泓宋姓后裔析居大庄、小泓、池源、小石口、南乔、南黄岛、芦头、小滩、八甲、南马家庄、择村、南江村、金碇岭、周格庄、桥东庄、东耿家、石村等村；北江村宋姓后裔析居夏村、俞介庄、张八庄、东秦家庄、宋家庄、二甲等村；史家疃宋姓后裔析居育黎、垒冢前、辛家疃、古初、下初、消水河、北刘伶庄、山前庄、上草埠、西北庄、唐家沟、赤家口、玉皇台、东泗水头等村。明宣德年间，蓬莱县大赵家宋姓(元末由文登县宋村迁去)一支迁

曲水村，后裔析居宋庄、上万口、北西屋、鲁济山后等村。此外，岛子、白石、上宋格庄、下宋格庄、扫帚涧等村宋姓皆于明代中期后由文登县九顶埠迁来，岛子村宋姓后裔析居河北、山下、清口涧等村。西泊、泊子二村宋姓于明末清初从莱阳县迁来。

姜姓 约1万户。系土著旧族。主要分布在徐家、大孤山、冯家、海阳所、白沙滩等镇。公元前221年，齐康王后裔由夹河下游公鸡岛(今烟台市福山区境内)迁境内通天岭(今名寨山)隐居，后定居峒岭、万户村，其后裔散居胶东各县。其中析居境内的村庄有：北河崖、石城、山北头、南汉村、北汉村、盘石、马山前、花家疃、南吉子园、南刘伶庄、中寨、吕格庄、山南头、岭上、西珠塔、上庄、东姜家庄、南斜山、河崖、胡家、南口、北姜家庄、姜家、蓬家乔、西崮头、西涝口、西凤凰崖、草庵、姜家乔、姜格庄、马陵、凤凰台、冷格庄、姜格、姜家庄、邢家、双峰庄、桑行埠、井子、羊角盘、簸箕姜家、徐家、桑行、吴家屯、东王家庄、黄疃、四甲、董格庄、刘家塔、桃村王家、曹家庄、石字岬、大虎岚等村。

李姓 约1万户。主要分布在崖子、育黎、午极、诸往、大孤山、乳山口、白沙滩、海阳所等镇。其族系主要有三支：(1)元至正年间，李主义由金乡县迁大崮头村，后裔析居万格庄、石甲庄、张格庄、地口、鲁济、城阴、南北山、南西屋、南李家、土心头、辉湛、中庄、石字岬、冷格庄、东辛庄头、大院、泊子、前进、前乔、常疃、锅上、野子、沟李家、南西北庄、丈八石、大孤山、李家庄、山东头、上册、乳山寨、东驾马沟、李家兴、崔家沟、马石店、青山、南黄、南黄庄等村。(2)明洪武年间，江苏省上元县达摩村李姓迁牟平县辛安村，天启年间迁桃村李家村，后裔析居稗子刘家等村。(3)明永乐年间，金乡县李姓从军海阳所落籍，嘉靖年间迁居李家，后裔析居李家疃、孔家庄。此外，盘石村李姓系牟平县解甲庄迁来，崮山寺村李姓系文登县吴家庄迁来。

张姓 约8000户。主要分布在午极、崖子、乳山寨、夏村、白沙滩、海阳所、徐家等镇。其族系主要有四支：(1)明洪武年间，张霖由江苏省赣榆县哲望村从军落籍宁海城，正德年间，第四代孙张珂迁泽上村，其后裔析居午极、马

家乔、南庄、北庄、中庄、张家屯、育黎、帽张家(后迁东驾马沟)、张格庄、张家庄、西北庄等村。(2)明洪武年间,河北省清河县张姓一支迁莱阳县水头沟(今莱西市城区),嘉靖年间以后移居境内楼村、乳山寨、宅口、西圈等村,后裔析居沙沟、庄上、肖家、东家、玉前庄等村。(3)明永乐年间,张姓由小云南从军海阳所落籍所后张家庄,后裔析居李家、常家庄、六村屯等村。(4)东井口村张姓系明成化年间由海阳县坛山迁来,后裔析居西井口、东凤凰崖、西涝口等村。此外,东南寨、东南塔张姓系明崇祯年间由烟台初家迁来,黄村张姓系明永乐年间从云南迁来,后裔析居二甲等村,张家寨张姓系清雍正年间从莱阳县张家灌迁来。

孙姓 约 7000 户。主要分布在白沙滩、南黄、冯家、崖子、夏村等镇。主要族系有六支:(1)汤上村孙姓为土著旧族,后裔析居靠山、东珠塔、东姜家庄、固山寺、归仁、湾头、汤南山、汤南场、南台子、庄子园、山前庄、孙家沟等村。与汤上村孙姓同族的上口、南吉子园、东吉子园、砦里等村孙姓系文登县坦埠村迁来,小滩村孙姓系文登县庙东迁来,后裔析居小单家、常家庄等村。(2)崖子村孙姓系明正德年间由莱阳县城里迁来,后裔析居北寨、东庄、康家乔、社庄、崖后、东官庄等村。(3)白沙滩村孙姓系明成化年间由贵州锦屏县乐桑屯迁来,后裔析居常家庄、六村屯等村。(4)孙家埠村孙姓系明永乐年间由小云南迁来,后裔析居岭上、东洋水、吕格庄、东家等村。(5)小疃村孙姓系明永乐年间由小云南迁来,后裔析居冷家、洼九埠、黄依台、金碛岭等村。(6)改造乔、刁家二村孙姓系明末清初由牟平县城里迁来,后裔析居朱家屯、徐家等村。此外,孙家疃村孙姓系清顺治年间由荣成县湖台迁来,马庄、孙家、二龙口、铁山、宋河孙姓皆由海阳县迁来。

高姓 约 4000 余户。主要分布在乳山寨、南黄、下初、冯家等镇。其主要族系有三支:(1)元代,浙江省绍兴府会稽县高姓一支迁海阳县徽村,明初渐次东移,先后迁下初、西浪暖、湾头、官庄、盘古庄、西泗水头等村。下初村高姓后裔析居上初、河南村、葛格庄等村;西浪暖村高姓析居北斜山、岭上等村;湾头村高姓后裔析居高家台、高家屯、仙人脚等村。(2)明万历年间,高岳由

安徽省凤阳府迁到根见村，后裔析居人石、滩甲庄、孤石河、车村、西北岛、新建等村。(3)明末，文登县九顶埠高姓一支迁居西庄村，后析居西吉子园村。

宫姓 约 4000 户。主要分布在马石店、诸往、白沙滩、冯家等镇。境内宫姓皆系文登县柳林土著旧族后裔，主要分三个族支：(1)北宋乾德年间，柳林宫姓一支徙莱阳县濯村，金末元初迁青山，后裔析居枣林、马石店、南马石、大龙口、二龙口、口子、岳家、台上、崖后、八甲等村。(2)明洪武年间，柳林宫姓一支迁徐家村村，后裔析居吴格庄、宫家疃、南西屋等村。(3)明景泰年间，文登县议城宫姓（与柳林宫姓同一族系）迁宫家村，后裔析居宫家庄、小滩等村。此外，城阴村宫姓系牟平城里迁来。

徐姓 约 3000 余户。主要分布在夏村、海阳所、徐家、下初等镇。主要族系有三支：(1)徐家、簸箕掌村徐姓分别系明洪武年间和清康熙年间由荣成县白马迁来。(2)东马台石、日照庄、西堽、山西等村徐姓系明末清初由文登县爬山后迁居（与荣成县白马徐姓同族）。(3)明永乐年间，江苏省昆山县大槐树村徐姓迁台依村，后裔析居石村、黄依台、周格庄、房屋、洼九埠、盘古庄等村。此外，车门口徐姓系莱阳县东朱皋迁来。

郑姓 约 3000 余户。集中分布在育黎、诸往两镇。明洪武年间，郑文昌由河南省荥阳县迁入建由古村（1959 年析为老由古、北由古、南由古、东由古、三泉庄 5 村），后裔析居东横道口、西横道口、郑家、龙角山、藏金乔、帽张家、孙家沟、东纪村、安乔、流水头、李格庄、沟留家、泊子庄、毛家等村。

林姓 约 2500 户。集中分布在大孤山镇和白沙滩、冯家、南黄、育黎等镇的部分村庄。其族系有四支：(1)明永乐年间，林姓由福建省莆田县百累村迁入建大孤山、西林家村，后裔析居林家庄、赵家、东秦家庄等村。(2)明永乐年间，林姓由福建省莆田县迁入，建东林家村，后裔析居果园、山西头、林家堽、徐家堽、羊角盘等村。(3)林家寨、鲁家乔村林姓系明代由文登县林村迁来，后裔析居二甲村。(4)南黄、育黎村林姓系明末清初由栖霞县京子埠迁来。

马姓 约 2200 余户。明永乐四年，马林由安徽省凤阳府临淮县奉旨移民定居海阳所，后裔先后析居水头、邢家、马家泊子、东马家庄、葛口、马家庄、

任沟、东家、井子、前尹家、南唐家、南马家庄等村。此外，圣石前村马姓系清乾隆年间由莱州马家围迁来，后裔析居马场村。

赵姓 约 2200 余户。集中分布在海阳所镇，夏村、乳山口、诸往、大孤山四镇也有少量分布。明永乐年间，赵姓由小云南从军海阳所落籍，分别定居西泓赵家、赵家庄、赵东庄，后裔析居西山、姜家庄、新庄、西辛庄头、赵家、俞介庄、山东头等村。此外，西南赵家村赵姓系明万历年间从山西省运城迁来，高格庄村赵姓系万历年间从牟平县清泉寨迁来，清口涧村赵姓系清康熙年间由海阳县索格庄迁来。

隋姓 约 2000 户。集中分布在诸往、乳山寨等镇。金代，河南省固始县隋姓一支迁栖霞县蛇窝泊，元时其后裔一支徙海阳县行村，明时次迁招民庄、野房、于家等村。另一支元时由蛇窝泊徙莱阳县曲坊，明初次迁东诸往、沟西，其后裔析居横山后、刁家、贾家、张家庄等村。

唐姓 约 1900 户。主要分布在南唐家、北唐家、秦家庄、康家、唐家、唐家店子、唐家沟、唐曲洼等村。境内唐姓皆系明末清初由福山县陌唐迁来。

丁姓 约 1800 户。主要分布在大孤山、育黎两镇。明万历年间，莱阳县团旺丁姓迁河东，后裔先后析居上册、上乔、石礮杨家、八里甸、羊角盘、北高格庄、汪水、前进、下宋格庄等村。

杨姓 约 1800 户。主要分布在午极、马石店等镇。其族系有三支：(1)元初，杨石由安徽省凤阳府灵璧县迁牟平县五台南港，其后裔于明末析居境内午极、房屋、台依等村。(2)明嘉靖年间，牟平县杨家疃杨姓一支迁入建杨家庄村。(3)明万历年间，牟平县上杨家杨姓一支迁凤凰崖村，后裔析居西涝口等村。此外，杨家屯、六村屯两村杨姓系明末从云南迁来，杨家村杨姓由海阳县五间屋迁来。

段姓 约 1700 户。集中分布在下初镇。明嘉靖年间，段道贵由安徽省凤阳府迁来立村段家，后裔析居里庄、外庄、林水、西北庄、三甲、下洼、小寨、港南头、古初、初家沟、垒冢前等村。

胡姓 约 1600 户。集中分布在城北镇。胡海(祖籍江苏省邗江县)，明初以

军功受封宁海卫指挥，入宁海籍。明万历年间，后裔一支迁居境内胡家沟、邢家庄村，其后裔先后析居胡八庄、十甲庄、石头圈、小疃等村。此外，六甲庄、东家村胡姓系清初由海阳县平顶迁来。

单姓 约 1600 户。主要分布在白沙滩镇。明永乐五年，单姓由安徽省凤阳府城南大柳树迁入分别建大单家、小单家村。后裔先后析居大陶家、桃村李家、翁家埠、单家庄、蔡家、圈港、玉皇山后、单家疃等村。

许姓 约 1600 户。主要分布在海阳所、诸往、徐家等镇。境内许姓系明永乐年间由安徽省临淮县西沟村从军海阳所落籍，后裔析居许家埠(后并入赵家庄)、大陶家、白沙滩、许家、招民庄、神童庙、铁山、龙角山、姜格庄、曹家庄等村。此外，许家屯村许姓系明洪武年间由湖北省黄冈迁来，后裔析居东刘家庄、杨家屯等村。

陈姓 约 1500 户。主要分布在海阳所、乳山口、南黄、冯家等镇。明永乐年间，陈升由小云南从军海阳所落籍建所陈家村，后裔析居卧龙、凤西庄、母鸡屯、北斜山、孙家埠、南西屋等村。此外，陈家屯村陈姓系明成化年间由牟平县纸坊迁来，大院村陈姓系明万历年间由栖霞县陈家疃迁来，陈家村陈姓系清顺治年间由福山县古现迁来。

钟姓 约 1200 户。系明洪武年间由青州府水井村迁居磨山、泽科、东乔、河南钟家。后裔析居青石楼村。

曹姓 约 1200 户。系明洪武三年由云南省昭通迁瑞木山村。后裔先后析居河南村、西庄、南汉村、马家泊子、东吉子园、南泥沟、簸箕掌等村。

邵姓 约 1100 户。明嘉靖年间，河南省云南庄邵姓一支迁居小管村、圈港、阜西庄(清初迁邵家)村。明万历年间，济南历城南流邵姓迁居邵家庄村，后裔析居河口等村。

杜姓 约 1100 户。清康熙年间由即墨县羊山后迁入境内，散居杜家岛、杜家、双峰庄、蜊子嘴等村。

兰姓 约 1100 户。元代居后庄，明宣德年间迁居兰家。后裔析居江村洼、安家、南唐家等村。

崔姓 约 1100 户。明洪武年间，山西省桃花寨崔姓一支迁莱西县店埠，次迁境内建崔家村。后裔析居崔家沟、石硼崔家、曹城、阜西庄、水井、车道、后尹家、二甲、晁家庄等村。

史姓 约 1000 户。金时，莱阳县史家圈史姓一支徙史家疃，次迁东官庄，后裔析居瑞木山等村。大史家村史姓系明末由莱阳县龙王庄迁来，史家村史姓系清初由海阳县郭城迁来。

冯姓 约 1000 户。元末由云南迁入建观上冯家村，后裔析居冯家、唐家店子、万家、北高格庄等村。

郭姓 约 1000 户。明洪武年间由云南迁居郭家、车村，后裔析居北勇家、鲁济山后、乳山屯、上万口等村。此外，白石村郭姓系清末由文登县郭家店迁来。

焉姓 约 1000 户。元末河南省鄆县焉姓一支迁境内沙沟寨(后更名海阳所)，次迁焉家。后裔析居焉家庄、小陶家、马场、东里村、岚子等村。

潘姓 约 1000 户。明正统十二年，河南省荥阳县潘姓一支迁入建潘家村。后裔析居潘家庄、小单家、小陶家、洼于家、邵家庄、邹家等村。

谭姓 约 1000 户。明宣德年间，莱阳县谭姓一支迁文登县谭家口，明末清初先后移居境内兰家庄、马台石、下草埠、正甲乔、北刘伶庄、消水河等村。

倪姓 约 1000 户。明成化年间，倪自然由莱阳县洼马前迁境内塔庄。后裔析居小疃、战家乔等村。

肖姓 约 1000 户。明末，肖刚由云南迁入建村肖家(后析为上肖家、下肖家)，后裔析居高家屯。明末，肖国环由江苏省迁入建肖家村。院后村肖姓系明泰昌元年由河南省昌阳县章村迁来。

冷姓 约 1000 户。明万历年间，冷姓由江苏省迁冷家村，后裔析居周格庄。明末，平度县冷姓一支迁居乳山寨、冷家庄村。乳山寨冷姓后裔析居井子、仇家洼、周格庄等村。

丛姓 约 1000 户。水井、草埠两村丛姓系明万历年间由文登县迁来，后裔析居河南、丛家等村。清初，海阳县大丛家丛姓一支迁炉上村。

〔附〕古代“云南迁民”考

金、元之交，胶东连年战乱，“户口十者去九”，所剩土著旧族极少。今境内居民除姜、孙姓为元代前土著旧族后裔，于、宫、唐、王等姓系金、元时期由胶东邻县迁入外，民间相传其他姓氏居民多为元末明初从“云南”和“小云南”移民的后裔。“云南”“小云南”究竟指何地，未见史籍记载，多数居民也只知其说，以致有些人认为是云南省。我们认为，“云南”指云南省令人生疑。元代至明洪武年间，云南梁王段氏为大理酋长，明代初年政令不及，且路途遥远，云南省不可能有大批居民万里迢迢移居胶东。民国《牟平县志》和民国《莱阳县志》也对此说提出质疑。民国《牟平县志》记云，“《明史·本纪》载：洪武四年六月，徙山后民三万五千户于内地。西晋以来，燕曰(恒)山前，云曰(恒)山后，号称燕云十六州”。民国《莱阳县志》记载，“阴山之南，恒山之北，自昔即以云称，战国时赵曰云中，秦汉时置云中郡，北周置云中县，隋置云内县，唐置云中郡兼置云中州，宋置云中府路，辽置云县，金元皆置云州。其地则在云中、云州之南，其土人必有以云南称者”。今分析推论，所谓“云南”系“云中”“云州”之南地区，类似今东北三省的胶东人称家乡为“海南”。明代“云南”移民，当指从云中或云州之南的广大地区，即今山西省中南部、河南省北部及河北省的南部地区迁来，并非由今云南省迁来。

对“小云南”迁民，境内民间有二说：一说安徽省北部某一地过去曾称为“小云南”，二说“小云南”指当时的“云中”“云州”南部一带的某局部地区。根据民间调查考证，境内居民凡称其先祖于明代从“小云南”迁来的，详查具体地址，多系安徽、江苏两省北部地区迁来，其中多数是跟随朱元璋起兵，后戍边胶东落籍。据此分析，“小云南”当指今安徽、江苏两省北部地区。

第三章 家庭 婚姻 生育

第一节 家庭

家庭类型与规模 西汉初年，汉王朝推行“重农抑商，扶持发展小农经济”的政策，乡民“家富子壮则出分，家贫子壮则出赘”，境内家庭户均人口4.5人，多为夫妻与未婚子女组成的二代核心家庭，次为父母和已婚儿子组成的三代直系家庭，四代同居家庭极少。东汉以后，倡导“孝悌”，崇尚大家庭，居民宗族聚居意识逐渐增强，家庭规模逐渐扩大。至北魏时期，户均人口增至6人，多为父母与已婚儿子同居的直系家庭，豪门大户多四世同堂或五世同堂。唐、宋时期，家庭规模稳定在5人左右。金、元战乱，部分豪门大户迁居江南，老年人口多死于战乱，家庭规模渐小。元至元年间，境内户均人口仅为2.8人，多为一代夫妻户及夫妻和未婚子女组成的二代核心家庭。至明代初年，以二代核心家庭和三代直系家庭为多。明代中期以后，家庭规模又逐渐扩大，三代直系家庭渐成为主流，四世同居家庭渐多。清时，推崇大家庭之风尤甚，“凡五世同堂者，类皆旌表其门”。同时由于土地兼并日甚，豪门大户逐渐增多，出现了大批四世同堂、五世同堂的大户。清同治元年，宁海州户均人口6人。

民国时期，“男女成婚后，即别创门户”者渐多，四世同堂户渐少，家庭规模逐渐缩小。民国二十二年(1933年)，境内户均人口5.8人。至1949年，户均人口4.9人，多为三代直系同居户。

50年代中期，农村实行农业合作化，农田劳作互相依赖的父子关系解除。父母与已婚儿子同居的三代直系家庭开始减少，二代核心家庭逐渐增多。至70年代，多数家庭子女婚后即与父母分居，以夫妻为核心的二代家庭渐多于三代直系家庭。同时，由于实行计划生育，多子女户减少，至1980年，全县户均人口降至3.9人。以夫妻为核心的二代家庭约占67%，父母和已婚儿子同居的三代家庭约占15%，夫妻婚后未育的一代家庭占8%，四世同居家庭仅占1%左右，单身户占7%，其它户占2%。80年代起，二代夫妻核心户越来越多，由于多数家庭一对夫妻只生一个孩子，家庭规模越来越小。1990年全县第四次人口普查，全县户均人口降至3.16人。一代夫妻户占14.8%，二代夫妻核心户达70.4%，三代直系同居户占6.2%，四代同居户不足0.1%，单身户(多数为老人独居户)占

6.7%，其他户占1.8%。1995年，全市户均人口降至3.1人，比全省低0.3人，家庭类型未作统计。

家庭成员地位 民国以前，境内居民受儒家的“父为子纲，夫为妻纲”的封建伦理道德影响，三代以上同居家庭通常是“祖在则祖为家长，父在则父为家长”，儿子处于从属依附地位。家长有决定家庭一切大事(包括对子女的主婚权、择业权、惩戒权)和支配财产的权力，父亡后，一般由长子担任家长(女性尊长担任家长的极少)，次子处于从属地位，长子有赡养未成年兄妹的责任。以夫妻为核心的二代家庭中，丈夫为一家之主，掌有决定家庭一切大事的权力及出妻权，妻子处于依附地位。民国初期，在“新文化运动”影响下，传统的封建家庭伦理受到冲击，境内少数上层士民家庭女子始有就学权，妻子始有参与决定家事之权。1941年建县后，抗日民主政府大力倡导家庭民主和男女平等，父权地位逐渐削弱，妇女在家庭中的地位逐渐提高。至建国初期，部分家庭的父母在儿子结婚后，即开始由儿子主持家事，父母逐渐退居依附地位，夫妻关系由过去的主从关系逐渐变为平等关系。50年代中期，农村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后，女性在家庭中的地位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家庭成员基本实现了男女平等，夫妻共同主持管理家事。70年代后，部分家庭因妻子管理家庭事务的能力优于丈夫而出现了女性“当家”。

1990年人口普查全县家庭类型与规模情况表

家庭人口规模	户数	占总户数 (%)	家庭类型									
			单身户	一对夫妻户	二代户	三代户	四代户	一代户和其它亲属	二代户和其它亲属	三代户和其它亲属	四代户和其它亲属	其它
总计	198772	100	13327	29319	139997	12334	146	670	1530	276	6	1167
1人户	14494	7.29	13327	—	—	—	—	—	—	—	—	1167

2 人户	38047	19.14	—	29319	8373	—	—	355	—	—	—	—
3 人户	79377	39.93	—	—	78185	469	—	257	466	—	—	—
4 人户	50875	25.59	—	—	45292	4952	4	41	586	—	—	—
5 人户	12851	6.47	—	—	7093	5154	60	14	376	153	1	—
6 人户	2556	1.29	—	—	926	1400	42	3	83	98	4	—
7 人户	434	0.22	—	—	111	272	23	—	13	15	—	—
8 人户	104	0.05	—	—	17	58	15	—	3	10	1	—
9 人户	23	0.01	—	—	—	19	2	—	2	—	—	—
10 人及 以上户	11	0.01	—	—	—	10	—	—	1	—	—	—

第二节 婚 姻

建县前，受封建伦理的束缚，境内子女婚姻“全由父母之命”。婚后，丈夫有随意休妻的权利，而妻子离异则有严格限制。由于受传统早婚积习影响，男女多在 18 岁以前结婚。殷富之家男子多有纳妾之习，农村相当数量贫困家庭男性则娶不上媳妇，未婚者长期居高不下。同时，因医疗条件差，配偶夭折较多，妻子过世，丈夫可以再娶，丈夫夭折，妻子则要操守贞节，不能改嫁。1945 年调查，境内 25 岁以上男性未婚者达 10%左右。男性丧偶未再婚者占已婚男性人口的 9%左右，女性丧偶未再婚者占已婚女性人口的比例则高达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废除封建婚姻制度，倡导自由恋爱结婚，妻子与丈夫均有提出解除婚姻的权利。结婚年龄一般为男性 20 岁，女性 18 岁。由于废除“一夫多妻”制，25 岁以上男性未婚者占 25 岁以上男性已婚人口的比例降至 5%左右。丧偶未再婚者占已婚人口的比例降至 10%左右，其中，女性丧偶未再婚者占已婚女性人口的比例降至 12%左右，男性丧偶未再婚者占已婚男性人口的比例降至 8%左右。由于政府倡导婚姻自由，建国前因父

母包办婚姻和童婚家庭造成夫妻感情不和及部分国家工作人员因夫妻两地生活不便等原因，离婚人数迅速上升，1950~1958年，共有2118对夫妻离婚。50年代末~60年代初的国民经济困难时期，女青年去外地寻婚者较多，一度致使男性青年未婚人口增加。60年代末，女青年外地寻婚者减少，境内男性未婚人口比例降低。离婚人数也逐渐减少。

70年代始，男女青年结婚年龄分别以25岁和23岁居多，平均初婚年龄24岁，30岁以上未婚人口减少。至1982年人口普查统计，全县20~29岁未婚人口占此年龄段人口总数的35.5%。30岁以上未婚人口为7357人，占30岁以上人口总数的2.94%，其中未婚男性7182人，占5.6%；未婚女性175人，占0.1%。20岁以上已婚人口为318286人，有配偶的287338人，占20岁以上已婚人口的90.3%。配偶总数中，男性142194人（其中丧偶的10778人，离婚的1335人）；女性145144人（其中丧偶的18489人，离婚的348人）。

进入80年代，30岁以上未婚人口减少，丧偶人口比例下降，离婚人数呈上升趋势，再婚人数亦相应增加。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全县20~29岁人口118295人，未婚39294人，占33.21%，其中男性未婚21651人，占同年龄段男性人口的37.42%；女性未婚17643人，占同年龄段女性人口29.19%。全县30岁以上人口320591人，未婚人口8691人，占2.71%，其中男性未婚8467人，占男性30岁以上人口的5.17%，男性未婚人口是女性未婚人口的36倍。20岁以上已婚人口390901人，有配偶的360071人，占20岁以上已婚人口的92.11%，其中20岁以上男性有配偶的179157人，占20岁以上男性已婚人口的93.59%；20岁以上女性有配偶的180914人，占20岁以上已婚女性人口的90.69%。20岁以上丧偶人口29089人，占20岁以上已婚人口的7.44%，其中男性丧偶10881人，占20岁以上已婚男性的5.68%；女性丧偶18208人，占20岁以上已婚女性的9.13%。20岁以上已婚人口中，离婚1741人，占20岁以上已婚人口的0.45%，其中男性1377人，女性364人。

1990年人口普查全县不同年龄、性别人口婚姻状况表

单位：人

年龄组	合 计			未 婚		有配偶		丧 偶		离 婚	
	合计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总计	491292	247677	243615	56134	43248	179279	181792	10882	18208	1382	367
15—19	52406	26144	26262	26016	25381	122	878	1	8	3	—
20—24	56536	27137	29399	17728	16113	9370	13243	10	13	29	30
25—29	61759	30719	31040	3923	1530	26604	29415	53	24	139	71
30—34	64656	32933	31723	2316	104	30338	31507	94	61	185	51
35—39	58742	30273	28469	1897	44	28010	28289	183	85	183	51
40—44	43549	22655	20894	1345	17	20805	20695	327	156	178	26
45—49	28933	15879	13054	1065	15	14213	12746	464	285	137	8
50—54	27127	15062	12065	915	13	13226	11427	762	612	159	13
55—59	28241	15003	13238	537	3	13023	11830	1261	1391	182	14
60—64	21540	9998	11542	199	8	8513	9292	1212	2218	74	24
65—69	17508	8227	9281	97	9	6501	6092	1564	3158	65	22
70—74	13732	6528	7204	60	5	4642	3735	1794	3432	32	32
75—79	9292	4187	5105	25	1	2604	1870	1547	3215	11	19
80—84	5085	2162	2923	9	4	1050	648	1100	2268	3	3
85—89	1828	658	1170	2	1	231	119	425	1050	—	—
90—94	289	96	193	—	—	22	5	74	188	—	—
95—99	66	15	51	—	—	5	1	10	50	—	—
≥100	3	1	2	—	—	—	—	1	2	—	—

第三节 生 育

建国前，境内居民长期在“多子多福”“传宗接代”的传统生育观念支配下，一般每对夫妻生育子女6~7个，个别夫妻达10余个。有不少妇女因婚后不育被丈夫单方面离异。由于生活、卫生医疗条件差，子女存活率仅为60%左右。

建国初期，少数工薪阶层的城镇居民开始节制生育，但多数农村居民仍处于盲目生育状态。50~60年代中期，每对夫妻一生平均生育达6.12胎次，平均存活子女为4.56人，存活率为74.5%。60年代末，“多子多福”“传宗接代”的传统生育观念逐渐淡薄，每对夫妻的生育胎次基本控制在3胎以内。70年代，“晚生”“少生”、并实行计划生育的观念逐渐被境内居民所接受，妇女婚后初生年龄在24岁左右，每对夫妻生育子女一般为2个，生育3胎以上者极少，并有少数夫妻只要一个孩子。子女存活率达95%。

80年代始，政府倡导每对夫妻只生一个孩子，“少生”“优生”成为城乡居民的自觉行动。1984年，农村有35%的夫妻表示终生只要一个孩子。至80年代末，有70%的育龄夫妻表示终生只要一个孩子。90年代始，境内未出现3胎及3胎以上生育。1995年，全市75338对育龄夫妻中，有74%的夫妻表示终生只要一个孩子。

1989年全县育龄妇女分年龄、文化程度和孩次的生育状况表

年龄及文化程度		育龄 妇女数	出生 人数	生育率 (%)	第一 孩	第二 孩	第三 孩	第四孩 及以上
15 19 岁	文盲、半文盲	342	32	93.57	32	—	—	—
	小学	4464	162	36.29	161	1	—	—
	初中	19143	137	7.16	136	1	—	—
	高中	3107	2	0.64	2	—	—	—
	中专	906	—	—	—	—	—	—
	大学	26	—	—	—	—	—	—

20 24 岁	文盲、半文盲	653	115	176.11	101	13	1	—
	小学	6133	747	121.80	707	36	4	—
	初中	20152	2290	113.64	2244	44	2	—
	高中	2682	212	79.05	210	1	1	—
	中专	377	39	103.45	39	—	—	—
	大学	224	17	75.89	17	—	—	—
25 29 岁	文盲、半文盲	711	54	75.95	37	14	3	—
	小学	6186	283	45.75	173	105	5	—
	初中	17633	1185	67.20	1008	172	5	—
	高中	4685	341	72.79	298	42	1	—
	中专	288	35	121.53	35	—	—	—
	大学	159	26	163.52	26	—	—	—
30 34 岁	文盲、半文盲	1789	97	54.22	13	76	5	3
	小学	11344	673	59.33	28	617	23	5
	初中	15110	1147	75.91	61	1048	35	3
	高中	3914	241	61.57	20	220	1	—
	中专	273	3	10.99	1	2	—	—
	大学	49	1	20.41	—	1	—	—
35 39 岁	文盲、半文盲	2915	14	4.80	4	4	4	2
	小学	13997	89	6.36	9	72	6	2
	初中	8386	84	10.02	14	62	8	—
	高中	1464	17	11.61	—	13	3	1
	中专	272	1	3.68	1	—	—	—
	大学	55	1	18.18	1	—	—	—
40 	文盲、半文盲	2065	3	1.45	1	1	—	1
	小学	11788	20	1.70	5	11	4	—

44岁	初中	4721	3	0.64	1	1	—	1
	高中	410	1	2.44	—	1	—	—
	中专	155	1	6.45	—	1	—	—
	大学	55	—	—	—	—	—	—
45—49岁	文盲、半文盲	2844	5	1.76	1	1	2	1
	小学	6380	5	0.78	2	2	1	—
	初中	2298	5	2.18	—	1	4	—
	高中	199	—	—	—	—	—	—
	中专	163	—	—	—	—	—	—
	大学	20	—	—	—	—	—	—
合 计		178537	8088	45.30	5389	2562	118	19

注：此表为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时的调查数字

第四章 居民职业

第一节 建国前居民职业

清代中叶以前，境内居民受传统小农经济观念的束缚，习以农耕为业，南部沿海居民多以捕鱼业为生，从事工、商业及其它职业者极少。清末至民国时期，随着烟台的开埠和机械缫丝技术及抽纱、发网、绣花手工技艺的传入，境内从事手工业、商业和交通运输业的人数渐增。20年代初，随着机械缫丝业的兴起，有了产业工人，并出现了经营对外贸易业务的较大代理商。至建县前，居民职业除农、工、商外，“渔、船、林、蚕、牧畜、制盐、淘金，尚可因山海自然之利，以筹生计”。（见民国《牟平县志》）。1941年建县时调查，在业人口为13.8万人，占总人口的35.58%，占15岁以上人口的49%。不在业人口多系从事家务劳动的妇女，另有无业游民约4000人。在业人口中，从事农耕的农

民为 12.7 万人，占 92.03%；以捕鱼为业的渔民 3800 余人，占 2.75%；从事海上航运业的约 600 人，占 0.43%；产业工人(均为缫丝工人)1300 余人，占 0.94%；以经商为生计的 1950 人(含农民肩商 1034 人)，占 1.41%；文、教、医务人员 693 人(其中专业教师 321 人，行医者 242 人，以演出谋生的各类演艺人员 130 人)，占 0.5%；从事其它职业的 2657 人，占 1.94%。另有铁工 368 人，瓦工 1012 人，木工 1187 人，石工 213 人，皆为农民业余从事之职业，不列产业工人范畴。

建县初期，正值抗日战争时期，工、商业从业人数相对减少，文、教、卫生事业在业人数渐增。1945 年后，随着国营企业的建立和发展，工、商业从业人数增多。至 1949 年，全县在业人口为 16.23 万人，占总人口的 41%，占 15 岁以上人口的 56%。其中从事农业的 14.67 万人，占 90.39%；从事渔业的 4300 人，占 2.65%；从事工业、手工业的 5780 人(其中个体手工业者 3438 人)，占 3.56%；从事商业的 1890 人(其中私营商业 1370 人，国营商业 520 人)，占 1.16%；文化教育工作者 1358 人，占 0.84%；医务工作者 268 人，占 0.16%；从事其它职业者 2003 人，占 1.23%。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居民职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农村家庭妇女走出家门参加农业劳动和从事家庭副业，在业人口比例上升。同时，随着工、商业的发展，劳动力逐渐由农业向工业、商业、服务业转移。70 年代起，工业、商业、服务业和文、教、卫生事业迅速发展，其在业人数不断增加。1982 年人口普查，全县在业人口 313439 人，占 15 岁以上人口的 70.31%。在业人口总数中，农、林、牧、渔劳动者 241223 人(其中渔业劳动者 5028 人)，占 76.96%；生产工人 32945 人(其中镇以上生产企业 19305 人)，占 10.51%；建筑工人 9394 人，占 3.00%；运输工人 2306 人，占 0.74%；商业工作人员 5474 人，占 1.75%；服务业工作人员 3518 人，占 1.12%；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13600 人(其中科技人员 864 人，教学人员 5256 人，医疗卫生工作人员 2806 人，文艺和体育工作人员 230 人，经济业务和法律工作人员 4444 人)，

占 4.34%；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事业单位负责人 3111 人，占 0.99%；办事员及有关人员 1848 人，占 0.59%；从事其它职业者 20 人。

80 年代起，从事第二、三产业的人数骤增。1990 年人口普查，全县在业人口 411544 人，占 15 岁以上人口的 83.76%。在业人口总数中，农、林、牧、渔劳动者 267988 人（其中农业 254279 人，林业 1676 人，牧业 2832 人，渔业 9201 人），占 65.12%；生产工人 89517 人，占 21.75%；建筑工人 4804 人，占 1.17%；运输工人 5075 人，占 1.23%；商业从业人员 10469 人，占 2.54%；服务性工作人员 5897 人，占 1.43%；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18247 人（其中教学人员 6782 人，医疗卫生人员 1800 人，文化和文艺体育工作者 298 人，经济业务及法律工作人员 7801 人，其他各类技术员 1566 人），占 4.43%；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事业单位负责人 4659 人，占 1.13%；办事员和有关人员 4767 人，占 1.15%；从事其它职业者 121 人，占 0.03%。

进入 90 年代，工业、建筑业和商业贸易从业人数继续增长，农、林、牧、渔业劳动者人数减少，生产工人和商业、服务业职工及专业技术人员在业人数逐渐增多。1995 年统计，全市在业人口 364483 人，占 16 岁以上人口的 73.71%。其中农、林、牧、渔业劳动者 203609 人，占 55.86%；生产工人 92208 人，占 25.30%；建筑工人 27826 人，占 7.63%；交通运输及邮电业职工 5065 人，占 1.39%；批发和零售贸易、餐饮业职工 14903 人，占 4.09%；金融保险业职工 1035 人，占 0.28%；社会服务业职工 2706 人，占 0.74%；文、教、卫生、体育工作者 10769 人，占 2.95%；科研和其他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2896 人，占 0.79%；国家机关和党群团体工作人员 3466 人，占 0.95%。

〔附〕不在业人口状况

不在业人员主要包括在校学生、在家料理家务的妇女、离退休人员、丧失劳动能力的人员和待业人员。1982 年人口普查，不在业人数 132342 人，占 15 岁以上人口的 29.69%。其中，15 岁以上在校学生 19782 人，占 14.95%；离退休和丧失劳动能力 51077 人，占 38.59%；在家料理家务 61441 人，占 46.43%；城镇待业 42 人，占 0.03%。1990 年人口普查，不在业

人数 79748 人, 占 15 岁以上人口的 16.28%。其中, 15 岁以上在校学生 20614 人, 占 25.85%; 离退休和丧失劳动能力 22392 人, 占 28.08%; 在家料理家务 36139 人, 占 45.32%; 待升学 102 人, 占 0.12%; 城镇待业 253 人, 占 0.32%; 其他 248 人, 占 0.31%。1995 年统计, 不在业人数 130017 人, 占 16 岁以上人口的 26.29%。不在业人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老年人口增加, 其次是城镇待业人数和企业下岗人数增加。各类不在业人员的分布情况是: 16 岁以上在校学生 14917 人, 占 11.47%; 家务劳动者 32600 人, 占 25.07%; 离退休和农村 60 岁以上丧失劳动能力的老年人 73300 人, 占 56.38%; 劳动年龄内丧失劳动能力的 6530 人, 占 5.02%; 城镇待业青年和下岗职工 2670 人, 占 2.06%。

第五章 居民生活

第一节 居民收入

农村居民收入 建县前, 农民收入微薄。“按每户有田十亩计算, 每亩岁入, 平均不过十元, 除粮银牛种及各项器用费外, 其余以之养家, ……故终岁勤动, 不免饥寒”。(见民国《牟平县志》)。不同阶层家庭, 收入差别极大, 自耕农家庭年人均纯收入一般在 12 元左右, 半自耕农和雇农家庭年人均纯收入不足 8 元, 少数地主家庭年人均纯收入 60 元以上(以上居民收入货币单位为银圆)。

建县之初, 抗日民主政府着力改善人民生活, 但因社会疮痍满目, 一时难治, 加上日、伪军侵扰、劫掠, 广大农民仍未摆脱贫境。至 40 年代末, 农村实行土地改革, 农村居民贫富差别缩小。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实行农业合作化, 农村居民收入逐渐增加。1956 年, 全县农村居民人均年收入增至 50 元。1958~1961 年, 由于“左”的错误及自然灾害影响, 农业歉收, 农民收入下降。1962 年后, 调整农村经济政策, 生产逐渐恢复和发展。1966 年, 人均年收入增至 85 元。1967 年后的 10 年“文化大革命”期间, 由于农业实行“以粮为纲”的方针, 发展多种经营受到限制, 农民收入长期徘徊不前, 人均年收入仅递增₄₀8.7 元。1979 年后, 随着农业结构的逐步调整, 农

业经济效益逐渐提高，收入不断增加。1982年，人均年收入增至329元。1983年，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经营后，农业商品率迅速上升，收入快速增长。1989年，人均纯收入增至763元。进入90年代，农民中有近半数劳动力开始从事第二、三产业，农村居民收入大幅度增长。至1995年，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增至1977元。

城镇居民收入 建国前，城区私营企业工人平均年薪不足200元(按新人民币折算，下同)，商行、店铺雇员年薪多者300余元，少者100余元，徒工只管吃住，无工资收入。人民政府机关工作人员和国营企业职工实行实物供给制，每人全年发给的物品约折合人民币260元左右。

建国初期，机关工作人员、教师和国营企业职工改实物供给制为“工资分”制，折算现金全年人均300余元。1952年后，逐渐改行货币工资制，至1955年，机关、企业职工全部实行货币工资制。1956年，职工平均年工资收入452元。此后，城镇职工收入增长缓慢。1979年，城镇职工年工资收入为584元(24年间，年仅递增6元)，按每个职工1:2的抚养系数计算，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292元。

80年代起，由于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国家多次调整在职职工工资，提高离、退休职工待遇。1989年，城镇在职职工人均年工资收入增至1463元，离、退休职工人均年离、退休金收入1895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1067元(有工资收入者每人按1:1.4的抚养系数计算)。80年代末，城区附近部分村庄居民划为城镇居民，人均年收入与城镇职工人均年收入持平。

进入90年代，城镇居民收入渠道呈多元化，形成以工资收入为主，家庭财产性收入、第二职业收入及其它隐形收入为补充的多方面收入形式。1995年，城镇居民中在职职工人均年工资收入3603元，离、退休职工人均年养老金收入为5857元，个体从业人员人均年经营收入7289元。城镇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为4763元，其中人均工资性收入3713元，人均财产性收入980元，人均其它隐形收入及第二职业收入70元。

历年全市(县)农村居民人均收入统计表

单位:元

年 份	合 计	其 中		年 份	合 计	其 中	
		集体分配 及其他收 入	家 庭 经 营			集体分配 及其他收 入	家 庭 经 营
1954	43	—	43	1975	137	109	28
1955	46	46	—	1976	127	93	34
1956	50	50	—	1977	148	107	41
1957	48	48	—	1978	182	133	49
1958	43	43	—	1979	216	157	59
1959	45	45	—	1980	274	205	69
1960	30	28	2	1981	302	208	94
1961	58	53	5	1982	329	220	109
1962	63	60	3	1983	522	394	128
1963	59	55	4	1984	605	154	451
1964	67	62	5	1985	531	78	453
1965	72	66	6	1986	525	107	418
1966	85	78	7	1987	587	124	463
1967	86	77	9	1988	725	146	579
1968	91	80	11	1989	763	157	606
1969	88	75	13	1990	819	163	656
1970	94	78	16	1991	896	138	758
1971	105	92	13	1992	1249	250	999
1972	108	92	16	1993	1418	149	1269
1973	123	104	19	1994	1658	414	1244

1974	128	105	23	1995	1977	426	1551
------	-----	-----	----	------	------	-----	------

历年全市(县)城镇在业职工人均工资收入表

单位：元

年份	全部职工人均	其中			年份	全部职工人均	其中		
		全民所有制职工人均	县以上集体所有制职工人均	其它性质所有制单位职工人均			全民所有制职工人均	县以上集体所有制职工人均	其它性质所有制单位职工人均
1949	266	266	—	—	1973	450	499	501	—
1950	277	277	—	—	1974	478	512	444	—
1951	301	301	—	—	1975	487	497	477	—
1952	314	314	—	—	1976	424	455	392	—
1953	384	384	—	—	1977	464	494	434	—
1954	331	331	—	—	1978	514	530	407	—
1955	384	384	—	—	1979	584	574	593	—
1956	452	452	—	—	1980	686	691	681	—
1957	458	458	—	—	1981	701	708	694	—
1958	416	466	409	—	1982	705	712	693	—
1959	422	449	375	—	1983	727	738	716	—
1960	437	447	373	—	1984	880	932	827	—
1961	435	445	370	—	1985	947	923	970	—
1962	412	448	377	—	1986	1129	1144	1109	—
1963	459	511	406	—	1987	1232	1263	1176	—
1964	480	532	427	—	1988	1416	1440	1373	563

1965	485	533	436	—	1989	1463	1519	1371	652
1966	480	527	433	—	1990	1715	1762	1637	1154
1967	480	513	446	—	1991	1742	1816	1617	1509
1968	478	507	449	—	1992	2002	2052	1926	1630
1969	471	512	430	—	1993	2355	2481	2164	2032
1970	445	455	435	—	1994	3192	3496	2687	2762
1971	469	462	475	—	1995	3603	4008	2764	3409
1972	476	509	442	—					

第二节 居民消费

建国前，农村居民人均生活消费不足 50 元，其中，饮食消费占 70%以上；城镇居民人均生活消费 120 元左右，其中饮食消费占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城乡居民消费水平逐渐提高。至 1980 年，农村居民人均消费增至 244 元，其中饮食消费占

50%，衣着、家庭用品和居住消费分别占 11.07%、15.16%和 16.80%，生活服务、文化教育消费分别占 4.10%和 2.87%；城镇居民人均消费增至 508 元，其中，饮食消费占 49.41%，衣着消费占 14.17%，家庭用品消费占 24.21%，居住（含水电费）、生活服务、文化教育消费分别占 3.15%、4.53%、4.53%。80 年代起，居民消费水平迅速提高，至 1990 年，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提高到 704 元，其中饮食消费占 47.73%，衣着、家庭用品、居住消费分别占 13.78%、15.77%和 13.92%，生活服务、文化教育消费分别占 5.40%和 3.40%；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水平提高到 1581 余元，其中饮食消费占 43.08%，衣着、家庭用品消费分别占 19.61%、19.48%，居住消费占 2.91%，生活服务、文化教育消费各占 7.46%。进入 90 年代，居民消费水平猛增。其中居住消费、文化教育消费比重上升，饮食消费比重下降，其它各类消费保持平衡。1995 年，农村居民人均消费达 1767 元，其中饮食消费占 43.1%，衣着消费占 18.62%，家庭用品消费占 11.88%，居住消费占 8.12%，

交通、邮电和医疗保健等生活服务消费占 6.54%，文化教育消费占 11.74%；城镇居民人均生活消费增至 3611 元，其中，饮食消费占 37.66%，衣着消费占 19.16%，家庭用品消费占 15.21%，居住消费占 11.05%，交通、邮电和医疗保健等生活服务消费占 7.98%，文化教育消费占 8.94%。

饮食消费 城乡居民饮食消费包括主食、副食及烟、酒、糖、茶方面的消费。

农村居民饮食消费 建国前，农村居民主食以薯类为主，细粮鲜见，遇荒年则糠菜掺半，鱼、肉、蛋、水果等副食品在中等生活以下家庭极少食用。建国初期，农村居民饮食初有改善，但主食仍以薯类和玉米为主，细粮仅在节日和待客时食用。实现农业合作化之后，年人均分配口粮 180 公斤，食用植物油 3.5 公斤，肉、蛋、水产品年人均食用量分别为 2.5 公斤、1.3 公斤和 3.9 公斤，水果年食用量仅 0.5 公斤。1959~1961 年三年经济困难时期，农村居民口粮下降，发生饥荒。1962 年饥荒解除。1963 年后，农民饮食渐有改善，至 70 年代中期，人均口粮增至 240 公斤，细粮比例增加，温饱问题基本解决。同时因养猪业的发展，年人均食肉量增至 5.2 公斤，年人均饮食消费在 90 元左右。80 年代起，家庭主食逐渐变为以细粮为主，副食消费量大幅度上升，并渐超过主食消费额。至 80 年代末，农村居民年人均饮食消费增至 300 余元，其中，肉、蛋、水产品、水果等副食品年人均消费额增至 182 元。进入 90 年代，农民开始注重讲究饮食营养，肉、蛋、水产品的食用量增大。至 1995 年，农村居民年人均饮食消费额达到 761 元，其中，主食消费额 236 元，肉、蛋、水产品、食用油等副食品消费额 362 元，食糖、水果等消费额 82 元，烟、酒、茶类消费额 81 元。

城镇居民饮食消费 建国前，城镇居民收入微薄，人均饮食消费额不足 5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城镇居民食粮由国家统一供应，轻体力劳动者月供 15 公斤，重体力劳动者月供 22.5 公斤，无职业居民月供 12 公斤，粮食比例为粗细各半，人均年供应植物油 3 公斤。因收入较低，饮食偏重主食，副食比较简单，肉、蛋、水产品年人均食用量分别为 6 公斤、4 公斤和 8 公斤。进入 70 年代，城镇居

民饮食消费水平渐有提高，至 70 年代末，人均年饮食消费额增至 210 元，其中主食支出 50 元，副食及其它食品支出 160 元。80 年代起，城镇居民饮食消费水平不断提高，开始重视营养和口味，膳食结构中动物蛋白类食品大增，烟、酒消费量增多。至 80 年代末，城镇居民年人均饮食消费额增至 600 元，肉、蛋、水产品 and 食用油年消费量分别增至 24 公斤、12 公斤、19 公斤和 9 公斤，水果年人均消费量增至 38 公斤，副食品人均消费额为 400 元，是主食消费额的 4 倍，烟、酒、茶类年人均消费额增至 42 元。进入 90 年代，城镇居民饮食消费额随收入的增加继续增长。1995 年，城镇居民人均饮食消费额增至 1360 元。其中主食消费 206 元，肉、蛋、水产品、食用油类副食品消费 769 元，食糖、水果类副食品消费 164 元，烟、酒、茶类消费 221 元。

衣着消费 居民衣着消费为购买衣料、鞋、帽、服装方面的支出。

农村居民衣着消费 建国前，农村居民衣着简陋，多数夏季赤背短裤，冬季破袄单裤，全县近 10 万人夏衣不遮体，冬衣不御寒。**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农民衣着有所改善。1954 年，棉布实行凭票供应，年人均棉布购买量仅 2.8 米。1955 年，农村居民人均衣着消费为 6 元左右，基本达到夏有单(衣)，冬有棉(衣)，衣料由手工织土细布改为机织棉布，青年人始穿制服成衣、各类成品线衣、绒衣和鞋袜。因购买力较低，农村居民衣着仍沿“新三年、旧三年，缝缝补补又三年”之习。购置衣物以价廉、耐用为出发点，不注重花色款式。60 年代末，化纤布料逐渐进入市场，至 70 年代中期，农村居民人均棉布、化纤布年购买量分别为

5.5 米和 1.5 米，人均衣着消费 16 元，穿着紧张局面解除。80 年代起，农村居民穿着改变过去色泽、款式单调局面，在注重价廉、耐用的同时，开始讲究花色式样，青年多购买成品服装。1985 年，人均衣着支出增至 49 元。80 年代末～90 年代初，衣着逐渐趋向成衣化、多样化和高档化，多数农民穿上皮鞋。1995 年，农村居民人均衣着消费额达 329 元。

城镇居民衣着消费 50 年代，城镇居民穿着简单，人均购棉布 4.2 米，衣服多为自做，穿呢绒、皮鞋者为少数。50 年代末，人均衣着消费额 31 元。由于棉布实行凭票供应，衣着消费增长缓慢。70 年代，布料供应量增加，城镇

居民人均年购买布料约 10 米左右，但布料档次较低，穿呢绒、毛料者及购买成衣者很少。1975 年，人均衣着消费 51 元。80 年代起，衣着消费水平逐年提高，并向高档、成衣、款式多样化发展。至 80 年代末，城镇居民穿着基本实现成衣化，衣料以呢绒、毛混纺居多，人均衣着消费增至 310 元，比全国城镇居民衣着人均消费高 67 元。进入 90 年代，城镇居民穿着趋向时装化，衣着消费不断增长。1995 年，城镇居民人均衣着消费额达 692 元。

家庭用品消费 居民家庭用品消费主要是用于购买家具、家用电器、交通工具等耐用品方面的支出。

农村居民家庭用品消费 建国初期，农民的收入主要用于饮食和衣着消费，家庭用品人均年消费额仅 4 元。家庭用品仅为结婚时置的老式大衣柜、木箱、板凳等家具，部分家庭购买座钟，较贫者结婚时使用“传代家具”。少数经商户有自行车，个别从事缝纫业个体户有缝纫机。60 年代，农村居民家庭普及座钟、暖水瓶，自行车、缝纫机拥有量逐渐增加。70 年代起，收音机逐渐进入农户，自行车逐渐普及。70 年代中期，缝纫机、手表拥有量增加，农民家庭原有的老式大衣柜等旧家具逐渐被新式大衣柜、高低柜、小衣柜所代替。70 年代末，手表、收音机普及于农村居民家庭。80 年代起，收录机、电视机、电风扇、洗衣机、电冰箱等家用电器逐渐进入农户。80 年代末，电视机、收录机、电风扇为农村大部分家庭所拥有，洗衣机、电冰箱拥有量增加。青年结婚家具由大衣柜改为高档组合柜，少数农户用上了煤气灶。1990 年，人均家庭用品消费额增至 111 元。进入 90 年代，家庭用品消费比例上升。至 1995 年，农村居民每百户拥有自行车 171 辆，缝纫机 76 台，手表 187 只，收录机 38 台，电视机 76 台，电风扇 59 台。少数富裕家庭还购置了录像机、放像机、组合音响、照相机和摩托车。家庭用品消费人均达到 210 元。

城镇居民家庭用品消费 50 年代，城镇职工购买家用消费品因受家庭收入和市场工业品紧缺所限，仅有少数家庭拥有自行车、缝纫机、手表、留声机等。职工家庭家具亦很简陋。60 年代，自行车、缝纫机、手表等拥有量增加，少数家庭购置收音机，家庭用品人均年消费额为 27 元。70 年代初，职工家庭普及

自行车，70年代中期，普及手表，并普遍购置大、小衣柜、写字台等家具。70年代末，普及收音机，少数家庭购置沙发、收录机，家庭用品人均年消费额为60元。80年代初期，电视机、电风扇、洗衣机、煤气灶、沙发床开始进入城镇职工家庭。1985年以后，以家用电器为主的家庭用品品种增多，城镇居民家庭用品拥有量迅速增长。至80年代末，电冰箱、录像机、放像机、照相机、摩托车逐渐进入城镇职工家庭，电视机、电风扇、煤气灶在城镇居民家庭中普及，多数家庭家具由大、小衣柜改换成组合柜。黑白电视机多改换成彩色电视机。进入90年代，城镇居民家庭电冰箱基本普及，并开始更新彩色电视机，放像机、摩托车等高档日用品逐渐增多。1995年，城镇居民每百户家庭拥有自行车248辆，缝纫机85台，手表305只，收录机69台，电视机115台（其中彩色电视机101台），电风扇158台，洗衣机42台，电冰箱98台，照相机18架，录像机25台，组合音响21台，摩托车24辆。少数家庭购置了空调器。家庭人均用品年消费549元。

居住消费 居民居住消费主要为用于建房、购房、房屋修缮和房租及家庭水电费方面的支出。

农村居民居住消费 建国前，农民住房简陋，多以土石砌墙，茅草苫顶，除少数富户外，广大农民人均住房面积不足7平方米，贫困之家多数几辈人一炕就寝。1946年调查，有6000余人无家可归。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农民住房渐有改善。

50年代，每年建新房户占总农户的2%，人均修建房舍支出5元，人均住房面积8平方米。60年代，每年建新房户占总农户3%，人均修建房屋支出5.5元，人均住房面积9平方米。70年代起，每年建新房户占总农户比例上升至5%，所建房屋均为大瓦苫盖，玻璃门窗。至70年代末，有50%的农户进行了旧房翻新，年人均居住消费25元，人均住房面积增至14平方米。80年代起，新建房舍讲究高大、宽敞、美观、坚固，多采用钢筋水泥等新型建筑材料，每年建新房户占农户6%以上，人均年住房消费50余元。至80年代末，全县农村户均拥有住房1.3栋，人均住房占有面积21.3平方米，人均用于房舍修建支出达90余元。进入90年代，虽然农村居民住房饱和，建新房户逐渐减少，但新建房舍的质量

越来越高，人均居住消费额仍居高不下。至 1995 年，农村居民人均住房面积增至 22.8 平方米，人均年居住消费额 116 元。

城镇居民住房消费 50 年代，城镇职工多租赁民宅，住公房者极少。60 年代，各单位开始营建职工宿舍，部分职工住进公房，租住民宅者仍为数不少，职工人均住房面积 6.5 平方米，年人均房租及水电费支出 6 元左右。70 年代末，始建职工宿舍楼，城镇居民人均住房面积 7 平方米左右，人均年房租及水电费支出 10 元左右。80 年代起，城镇职工居住条件迅速改善，多数居民住上楼房，部分居民住房配置了太阳能热水器、暖气等设施。至 80 年代末，城镇居民（不含城区村庄居民，下同）人均居住面积增至 10 平方米，人均住房消费 40 元左右。进入 90 年代，城镇居民的居住条件进一步改善，部分居民开始购置商品房。至 1995 年，城镇居民人均居住面积 10.8 平方米，无房户、拥挤户占城镇居民总户数的比例由 80 年代前的 32% 下降为 2 %。城镇居民人均居住消费猛增至 399 元。

生活服务消费 居民生活服务消费主要是用于燃料、交通、邮电和医疗保健方面的费用和支出。

农村居民生活服务消费 建国前，主要是做饭所用燃料支出，用于交通、邮电和医疗保健方面的支出很少，人均年消费额不足 5 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生活服务消费额逐渐增加，至 70 年代末，年人均生活服务消费增至 10 元左右。80 年代起，农村少数居民开始使用石油液化气燃料做饭，同时外出经商、探亲、就医者迅速增加，居民生活服务消费增大。至 80 年代末，年人均生活服务消费增至 38 元。进入 90 年代，农村居民有 5% 的家庭装上电话，有 30% 的家庭用上液化气灶做饭，进城就医较为普遍，用于生活服务方面的消费骤增。1995 年，农村居民人均生活服务消费增至 116 元，其中燃料支出 32 元，交通邮电支出 24 元，医疗保健支出 60 元。

城镇居民生活服务消费 建国前，主要为燃料费和取暖费支出，交通、邮电和医疗保健等方面的支出较少，年人均生活服务消费不足 10 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城镇居民收入的逐渐提高，用于生活服务方面的消费随之增加。80 年代起，

城镇居民家庭普及煤炭取暖，做饭逐渐用上石油液化气燃料，同时用于医疗保健方面的支出增加。进入 90 年代，城镇居民家庭做饭普遍用上了液化气灶，有 20%的家庭装上电话，少数居民用上移动电话，用于医疗保健方面的支出迅速增加。1995 年，城镇居民年人均生活服务消费增至 288 元，其中燃料支出 78 元，交通邮电支出 82 元，医疗保健支出 128 元。

文化教育消费 居民文化教育消费主要用于成人及子女教育和文化娱乐、订阅购买书报杂志方面的费用支出。

农村居民文化教育消费 建国前，农村居民人均文化教育消费不足 1 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农村儿童入学率的上升，文化教育消费逐渐提高。50 年代，人均文化教育消费为 2 元左右，60 年代为 3 元左右。1980 年增至 7 元，其中，子女教育 5.5 元，文化娱乐 1 元，书报杂志 0.5 元。此后，文化教育消费迅速增加，尤以子女教育费支出为多。1990 年，人均文化教育消费增至 24 元，其中，子女教育 20.5 元，文化娱乐 2 元，书报杂志 1.5 元。1995 年，农村居民人均文化教育消费达 207 元，其中，子女教育 194 元，文化娱乐 6 元，书报杂志 7 元。

城镇居民文化教育消费 建国前，城镇居民人均文化教育消费不足 3 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城镇居民文化教育消费逐渐增加。50 年代人均 4 元左右，60 年代为 5 元左右，70 年代为 18 元左右。1980 年，人均文化教育消费增至 23 元，其中，子女教育 17.5 元，文化娱乐 4.5 元，书报杂志 1 元。80 年代起，城镇居民文化教育消费比例增大，消费额迅速增加。1990 年，人均文化教育消费增至 118 元，其中，子女教育 82 元，文化娱乐 21 元，书报杂志 15 元。1995 年，城镇居民人均文化教育消费达 323 元，其中，子女教育 253 元，文化娱乐 42 元，书报杂志 28 元。

有关年份全市(县)居民人均生活消费额及构成比例调查表

单位：元

年份		饮食消费		衣着消费		家庭用品消 费		居住消费		生活服务 消费		文化教育消 费		合 计
		金 额	占 %	金 额	占 %	金 额	占 %	金 额	占 %	金 额	占 %	金 额	占 %	
农 村 居 民	195 5	36	61.0 2	6	10.1 7	4	6.78	6	10.1 7	5	8.4 7	2	3.39	59
	196 4	52	60.4 7	9	10.4 6	6	6.98	9	10.4 6	7	8.1 4	3	3.49	86
	197 5	87	58.3 9	16	10.7 4	15	10.0 7	19	12.7 5	8	5.3 7	4	2.68	149
	198 0	122	50.0 0	27	11.0 7	37	15.1 6	41	16.8 0	10	4.1 0	7	2.87	244
	198 5	184	50.1 4	49	13.3 5	55	14.9 9	52	14.1 7	17	4.6 3	10	2.72	367
	199 0	336	47.7 3	97	13.7 8	11	15.7 7	98	13.9 2	38	5.4 0	24	3.40	704
	199 5	761	43.1 0	32 9	18.6 2	21 0	11.8 8	14 4	8.12	11 6	6.5 4	20 7	11.7 4	176 7
	城 镇 居 民	195 5	70	53.4 4	29	22.1 4	15	11.4 5	3. 5	2.67	10	7.6 3	3. 5	2.67
196 4		98	53.2 6	36	19.5 6	26	14.1 3	5	2.72	14	7.6 1	5	2.72	184
197 5		156	51.6 6	51	16.8 8	54	17.8 8	7	2.32	17	5.6 3	17	5.63	302
198 0		251	49.4 1	72	14.1 7	12 3	24.2 1	16	3.15	23	4.5 3	23	4.53	508

1985	362	43.67	121	14.60	201	24.25	34	4.10	53	6.39	58	6.99	829
1990	681	43.08	310	19.61	308	19.48	46	2.91	118	7.46	118	7.46	1581
1995	1360	37.66	692	19.16	549	15.21	399	11.05	288	7.98	323	8.94	3611

有关年份全市(县)居民人均饮食消费调查表

单位：元、公斤、盒

年份	主食		副食				烟酒茶			其它食品				消费额合计				
	消费额	食用粮食	消费额	主要副食品食用量				消费额	实物消费			消费额	实物消费量					
				食用油	肉类	蛋类	鱼类		烟	酒	茶		食糖		糖果	糕点	水果	
农村	1955	266	176	7	2.5	2.5	1.3	3.9	1	1.5	0.5	0.0	2	0.2	0.0	1.3	0.0	36
居民	1964	365	225	11	2.8	3.3	1.5	4.0	2	2.7	0.9	0.0	3	0.2	0.0	1.1	1.6	52
	1975	525	245	24	3.0	5.2	2.5	5.5	6	5.6	2.4	0.0	5	0.4	0.2	1.5	3.2	87
	1980	555	275	45	5.5	6.5	3.5	4.5	12	7.6	3.5	0.0	10	0.8	0.3	2.5	4.5	122
	1985	710	230	81	6.6	9.7	4.7	5.1	18	17	4.2	0.1	14	0.5	0.3	3.2	6.4	184
	1990	113	205	137	10.7	10.9	6.9	7.8	42	38	9.9	0.3	44	1.3	0.8	4.0	19	336

	1995	236	200	363	15.0	12.3	11.5	10.8	80	41	13.9	0.4	82	1.8	1.0	5.5	40	761
城镇居民	1955	360	180	20	6.5	6.8	3.8	8.5	6	5.5	1.5	0.3	8	1.1	0.7	4.5	1.5	70
	1964	440	180	35	7.5	9.2	4.8	10.5	8	7.5	2.5	0.3	11	1.3	0.9	5.5	2.0	98
	1975	430	180	75	8.0	12.0	6.5	11.5	22	15	2.8	0.4	16	1.5	1.2	6.5	10	156
	1980	540	180	132	8.5	15.0	8.5	15.5	35	20	4.2	0.4	30	2.1	1.5	7.0	15	251
	1985	600	170	210	8.8	21.0	10.5	17.5	44	25	6.5	0.5	48	2.3	1.6	7.2	27	362
	1990	1020	170	376	9.9	24.8	15.5	21.9	105	425	18.5	0.6	98	2.5	1.8	7.5	38	681
	1995	2060	150	769	15.2	28.3	27.5	24.5	221	425	25.5	0.8	164	3.2	2.0	11.3	52	1360

有关年份全市(县)居民人均衣着消费调查表

年份		消费额 (元)	实物购买量							
			棉布 (米)	化纤混 纺(米)	呢绒 (米)	绸缎 (米)	各种衫 裤(件)	服装 (件)	皮鞋 (双)	胶鞋 (双)
1955	农村居民	6	2.6	—	—	—	0.2	—	—	0.3
	城镇居民	29	4.2	—	0.1	0.2	0.6	—	0.2	0.8
1964	农村居民	9	2.8	—	—	—	0.2	—	—	0.4
	城镇居民	36	5.2	—	0.1	0.2	0.8	—	0.2	1.1

1975	农村居民	16	5.5	1.5	0.1	0.2	0.6	—	—	0.5
	城镇居民	51	5.5	5.5	0.3	0.5	1.6	0.3	0.4	1.3
1980	农村居民	27	4.5	4.1	0.1	0.3	1.0	0.1	0.1	0.6
	城镇居民	72	3.5	6.5	0.5	0.9	2.3	0.8	0.8	0.5
1985	农村居民	49	2.5	6.5	0.2	0.4	0.5	0.3	0.2	0.6
	城镇居民	121	3.2	4.5	0.8	1.1	1.2	1.2	0.9	0.4
1990	农村居民	97	1.7	1.2	0.2	0.3	0.5	0.8	0.4	0.5
	城镇居民	310	1.6	0.9	0.8	1.1	1.0	2.2	1.2	0.4
1995	农村居民	329	1.8	1.5	0.5	1.0	1.5	2.2	1.0	0.5
	城镇居民	692	1.7	1.2	0.8	1.5	2.2	2.8	1.5	0.3

有关年份全市（县）每百户居民家庭用品
拥有量及人均家庭用品消费额调查表

单位：辆、台、架、只、元

年 份		自 行 车	缝 纫 机	钟	手 表	收 音 机	收 录 机	电视 机	电 风 扇	洗 衣 机	电 冰 箱	照 相 机	录 像 机	摩 托 车	组 合 音 响	人 均 消 费 额
1964	农村居民	17	5	39	—	—	—	—	—	—	—	—	—	—	—	6
	城镇居民	61	16	75	4	—	—	—	—	—	—	—	—	—	—	26
1970	农村居民	57	9	68	1	1	—	—	—	—	—	—	—	—	—	12
	城镇居民	123	22	85	12	15	—	—	—	—	—	—	—	—	—	39
1975	农村居民	100	11	75	2	3	—	—	—	—	—	—	—	—	—	15
	城镇居民	167	31	89	57	34	—	—	—	—	—	—	—	—	—	54
1980	农村居民	152	32	95	98	46	2	—	—	—	—	—	—	—	0.2	37
	城镇居民	203	49	100	195	72	7	1	—	—	—	—	—	—	—	123
1985	农村居民	162	51	98	201	51	15	17	5	1	—	—	—	—	—	55

	城镇居民	231	79	100	255	73	45	55	38	25	9	2	—	—	—	201
1990	农村居民	176	75	100	213	49	29	68	36	3	3	1	0.3	3	0.1	111
	城镇居民	245	84	100	298	72	68	100	98	32	75	4	5	7	4	308
1995	农村居民	171	76	118	187	38	38	76	59	4	23	4	3	11	2	210
	城镇居民	248	85	135	305	75	69	115	158	42	98	18	25	24	21	549

有关年份全市(县)居民人均住房面积及住房消费调查表

年份	农村居民		城镇居民	
	人均住房面积 (平方米)	人均房屋修建 及水电费支出 (元)	人均住房面积 (平方米)	人均房租、水电 费及购房支出 (元)
1955	8	6	6.1	3.5
1964	9	9	6.5	4
1970	10.7	18.5	7.1	6
1975	13.4	19	7.5	7
1980	14.6	41	8.3	16
1985	17.9	52	8.9	34
1990	21.3	98	10.2	46
1995	22.8	144	10.8	399

有关年份全市(县)居民人均生活服务消费调查表

单位：元

年份	农村居民				城镇居民			
	燃 料 费	交通邮 电费	医疗保 健费	合计	燃 料 费	交通邮 电费	医疗保 健费	合计
1955	4	0.6	0.4	5	4	2	4	10

1964	5	0.8	1.2	7	5	3.5	5.5	14
1975	5	1	2	8	7	4	8	19
1980	6	1.5	2.5	10	8	5	10	23
1985	8	3	6	17	19	8	26	53
1990	13	7	18	38	35	19	64	118
1995	32	24	60	116	78	82	128	288

有关年份全市(县)居民人均文化教育消费调查表

单位：元

年份	农村居民				城镇居民			
	子女 教育 费	文化 娱乐 费	书报 杂志 费	合计	子女 教育 费	文化 娱乐 费	书报 杂志 费	合计
1955	1.6	0.4	—	2	2	0.8	0.2	3.5
1964	2.5	0.4	0.1	3	3.5	1	0.5	5
1975	3.3	0.5	0.2	4	12.5	3.5	1	17
1980	5.5	1	0.5	7	17.5	4.5	1	23
1985	7.5	1.5	1	10	44.5	9	3.5	57
1990	20.5	2	1.5	24	82	21	15	118
1995	194	6	7	207	253	42	28	323

第三节 居民储蓄

农村居民储蓄 建国前，农民生活拮据，多数贫苦农民无分文储蓄，终年靠借贷度日，而少数地主、富商则靠高息出贷，滚利增财。

建国初期，农民收入仍较低，储蓄很少。1953年，全县农村居民年末储蓄

余额仅 2 万元，人均储蓄 0.05 元，储蓄户占农户总数的 7%。农业合作化后，农民收入有所增加，储蓄额随之增长。1957 年，年末储蓄余额 129 万元，人均 2.9 元，储蓄户占农户总数的 24%。至 1966 年，年末储蓄余额增至 640 万元，人均 12.5 元，储蓄户占农户总数的 32%。70 年代起，农民收入逐年增加。1980 年，年末储蓄余额增至 3619 万元，人均 62.8 元，储蓄户占农户总数的 51%。此后，农民收入增加较快，至 1990 年，年末储蓄余额增至 29785 万元，人均 593 元，储蓄户占农户总数的 84%。进入 90 年代，年平均储蓄以每年 15.9% 的速度递增。至 1995 年，全市农村居民年末储蓄余额达到 62292 万元，人均 1241 元，储蓄户占农户总数的 87%。

城镇居民储蓄 建国初期，国家干部、职工提倡勤俭，节约储蓄，支援国家建设。1953 年，全县非农业人口居民年末储蓄余额 96 万元，人均 178 元。此后，直至 70 年代末，城镇居民年末人均储蓄额未突破 150 元。80 年代起，城镇居民收入不断增加，人均储蓄额亦不断上升。1990 年，年末储蓄余额增至 29053 万元，人均 2233 元，90% 的城镇居民家庭有存款。进入 90 年代，随着收入的大幅度增加，城镇居民的储蓄额也不断上升。至 1995 年，全市城镇居民年末储蓄余额达到 142654 万元，人均达到 10966 元，当年人均储蓄 2800 元，储蓄户数达到 95%。

有关年份全市(县)居民储蓄情况统计表

年份	农村居民			城镇居民		
	年末储蓄 余额 (万元)	人均储蓄 额 (元)	储蓄户占 总户比例 (%)	年末储蓄 余额 (万元)	人均储蓄 额 (元)	储蓄户占 总户比例 (%)
1953	2	0.05	7	96	178	38
1957	129	2.9	24	65	89	42
1962	352	7.4	19	88	101	52

1966	640	12.5	32	138	127	57
1970	673	12.3	31	158	146	55
1975	1077	19	39	251	146	61
1980	3619	62.8	51	377	158	72
1985	13943	237	78	1477	439	85
1990	29785	593	84	29053	2233	90
1995	62292	1241	87	142654	10996	95

注：1980年后，居民储蓄额中含有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的经营性存款。